

#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

##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 ◎第 1 次會：開幕典禮暨報告事項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許芳櫟、財政課長  
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  
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  
室主任陳啟文、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  
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

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開幕典禮：

邱主席鳳蘭：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本會期主要是審議 109 年總預算及各項提案，希望開會順利圓滿，大家身體健康。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抽籤席次：

1 號	邱鳳蘭	2 號	陳孟宏	3 號	劉晚玉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陳興隆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空缺	11 號	黃佳惠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出席人數：

邱主席鳳蘭：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11 月 11 日星期一：代表報到；11 月 12 日星期二：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11 月 13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鎮長施政、鎮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11 月 14 日星期四：第 3 次會-綜合質詢；11 月 15 日星期五：第 4 次會-下鄉考察；11 月 16 日星期六：週休例假日；11 月 17 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11 月 18 日星期一：第 5 次會-綜合質詢；11 月 19 日星期二：第 6 次會-討論提案；11 月 20 日星期三：第 7 次會-下鄉考察；11 月 21 日星期四：第 8 次會

-討論提案；11月22日星期五：第9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本次議事大要是審議本鎮109年度總預算暨各項提案，各位代表對於議事日程表有意見可以提出。

邱主席鳳蘭：黃盡春代表請發言。

黃代表盡春：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開會議程我建議11月18日星期一改為下鄉考察，19日星期二改為綜合質詢，21日星期四改為下鄉考察。

邱主席鳳蘭：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黃盡春代表建議18日改為下鄉考察，19日改為綜合質詢，21日改為下鄉考察。

詹秘書秀蓮：這樣議程就變更通過，各位在場出席人員，你們手上有2本議事錄，一本那個水藍色的是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還有1本粉紅色的是第21屆第3、4次臨時會的議事錄，這2本議事錄提請在場人員確認一下。

邱主席鳳蘭：大家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大家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下午下鄉考察，明天11點準時開會。

## ◎第2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08年11月1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許芳櫟、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啟文、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邱主席鳳蘭：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代表出席人員超過半數，現在請鎮長施政報告。

七、工作報告：

(一) 鎮長施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珠在此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在這裡衷心感謝邱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對公所團隊的鞭策與支持，本鎮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團隊同仁致上敬意與謝忱！

瑞珠自上任迄今，一直用心擘劃各項鎮政，如為陰陽兩利，風調雨順，辦理聯合鄰近機關中元普渡法會；公所文化藝廊舉辦

多場展覽活動，提供藝文團體展覽空間；暑期藝術營活動，使兒童培養對藝文活動之興趣，為本鎮文化風氣紮根、成長；溫馨的金婚、鑽石婚、白金婚表揚活動，弘揚孝道文化，拉近親子互動關係，型塑本鎮正向祥和之風。

過去本鎮綠地未整理完善，此次因應地方城鎮機能發展，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整合湖南國小、溪湖糖廠以及第五公墓等用地，建置 20 公頃的綠地規劃，打造親子遊憩的空間，讓在地人有良好的休閒空間，讓來溪湖遊玩的民眾有好去處，進而行銷溪湖鎮口碑，以期吸引更多的觀光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目前建物及設施老舊不堪，為活化建築物，帶動週邊生活機能，未來本所將配合彰化縣政府重新規劃並改善；除維持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本身機能外，更充分規劃公共托育家園、婦女中心、長青學苑等綜合性多功能大樓，除了使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恢復往日交易榮景，更可帶動週邊生活與商機，使交易更活絡，提供鎮民更多元的照護機能。

以下謹就公所半年來的施政重點報告：

#### **民政方面：**

- 一、婚喪禮俗主動查報 5-10 月份總計 185 件，派公設禮俗輔導師做免費純化禮俗服務，5-10 月份已服務 56 件。
- 二、辦理示範公墓秋季祭典活動，緬懷先賢先祖，庇祐鎮民平安吉祥。
- 三、本鎮第三座納骨塔「慈孝堂」已於今年 6 月 29 日辦理落成法會。

- 四、辦理本鎮已公告尚未遷葬公墓查估作業。
- 五、辦理民眾糾紛調解，疏減訟源，促進和諧。5-10 月份受理案件 411 件，調解成立件數計 470 件。
- 六、擴大為民服務，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 2-4 時於調解委員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5-10 月份受理 285 位民眾諮詢。
- 七、辦理 108 年度本鎮考生祈福活動，參加學校以溪湖、成功國、高中學生為主，人數計約 1200 人參加，活動順利圓滿。

#### **社政方面：**

- 一、「彰化縣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自 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9 月止，申請人數共 69 人。
-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舉辦社區聯繫發展會議；改選社區理監事、建立社區資料，賦予社區新契機及活力；協助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 三、本所於 108 年 05 月 05 日及 08 月 03 日在本鎮阿爸ㄟ灶腳分別舉辦「108 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108 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表揚各里推薦模範父親、母親宣揚家庭倫理、推動孝道傳家。
- 四、108 年 09 月 29 日於本所戶外廣場，舉辦 108 年度金婚、鑽石婚、白金婚慶祝活動，受獎人金婚 82 對、鑽石婚 55 對、白金婚 7 對。
- 五、108 年度重陽禮金發放，本鎮發放人數 65 至 99 歲以上共 7931

人，總金額新台幣 897 萬 7,000 元，其中一般戶 7525 人、福利戶 395 人；百歲人瑞 11 人彰化縣政府發送 1 萬元禮金、本所 3,000 元禮金及禮品。

六、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9 月受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 (一) 低收入戶：17 件、中低收入戶：92 件、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31 件。
- (二) 國民年金保費減免：平時案 115 件。
- (三) 急難救助：急難紓困：1 案共 3 萬元、縣府及本所急難救助：16 案共 15 萬 8,000 元。
- (四) 未滿二歲育兒津貼：334 件；2-4 歲育兒津貼：957 件。
- (五)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48 件、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4 件。
- (六)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42 件。
- (七) 身心障礙業務：
  - 1. 手冊(證明)換、補發：20 件。
  - 2. 永久效期換證：48 件。
  - 3. 托育養護：8 件。
  - 4. 到期重鑑：153 件。
  - 5. 身障停車位：22 件。
  -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64 件。
  - 7.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長青幸福卡：250 件。
  - 8. 長青國民旅遊卡：81 件。

9. 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六類加退保人數共 650 人。

10. 鎮民喪葬補助，每案 3,000 元，並指派專人前往慰問，共 208 案。

七、前往新兵訓練中心，關懷初次入伍的溪湖子弟，勉勵能鍛鍊強壯身體，擔負保國衛民之大任，並加強與徵屬的聯繫，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9 月入營人數共 134 人。

### **建設方面：**

- 一、積極辦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及基礎建設業務，維護本鎮轄區道路平整、排水溝暢通，促進本鎮交通路網通暢及改善交通安全，避免雨季淹水成災。
- 二、配合縣府執行路平專案，購置瀝青混凝土料包，選學有專才人員組成本鎮路平小組，每週進行路面坑洞修補，以維護鎮民行的安全。
- 三、每日排定路燈維修行程，維護本鎮照明設備，確保夜間用路安全。
- 四、配合彰化縣政府縣政計畫，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整體規劃將導入遊憩據點、消費市集、生活場域、觀光休閒、環境涵養及土地活化，營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麗、美質之活力溪湖的目標。
- 五、本鎮各類球場建置維護，推展全民運動，建構完善運動環境及無障礙公園等公共設施，打造健康樂活之運動鄉鎮，積極爭取經費完成各類運動設施。
- 六、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呼應「能源危機」與「地球暖化」問



題，參與政府「綠能計畫」及「落日計畫」政策，增設綠色能源，積極汰換水銀燈具路燈，來減少二氧化碳產生，以達「永續經營」觀念。

七、推行「瑞麗明珠 活力溪湖」路燈認養活動，邀請鎮民參與，獲得迴響贊助，所收費用不但可挹注本所財源，亦可彰顯點燈民眾的功德，同時達到節能減碳綠能家園的宣導目標。

### **農業方面：**

一、辦理 108 年第二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助相關申報工作及勘查工作。

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包括受理、勘查、登打建檔等工作。108 年 061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核定戶數 591 戶，救助金額新台幣 15,178,923 元。

三、辦理本鎮荔枝椿象全面防治業務。

四、配合農糧署調查本鎮各區段農作物生產之作物別、面積及產量，以利農糧署制定調節產銷政策之推行。

五、配合中央畜產所調查本鎮各季家禽、家畜總類及數量。

六、配合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宣導定期帶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登記，加強民眾對狂犬病防疫及飼主責任之觀念。

### **行政方面：**

一、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優質服務形象，提高行政效率，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服務台功能。

- 二、加強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俾提升公文傳輸速度，縮短公文製作時效，簡化公文處理程序。
- 三、辦理公務環境之綠美化，加強維護廳舍修繕工作與財產設備更新汰換及定期檢查維護本所公共、消防安全設施，以及廳舍內外環境衛生。
- 四、辦理採購業務，強化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功能，以建立透明化、公平化、公開與合理化之採購制度，俾利提升本所行政效能。
- 五、加強資訊系統功能及網頁服務品質，並透過粉絲專業隨時登載最新訊息，以宣導本所各項施政成效。
- 六、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辦理 108 年度聯合鄰近機關中元普渡法會，圓滿成功。

#### **環保方面：**

- 一、提供家戶廢棄大型傢俱載運服務，及影響交通安全之路樹修剪。
- 二、婚喪喜慶後之垃圾清運，落實本所清淨家園施政方針。
- 三、定點服務：  
為方便本鎮上班族及無法配合清運垃圾民眾，本所設有 8 處定點，每天早上 7 時至 8 時及公所前晚上 7 時至 8 時（星期  
期  
三、日除外），供鎮民丟棄垃圾，擴大為民服務。
- 四、本所清溝車清理家戶水溝淤泥阻塞，使溝渠流通順暢避免蚊蟲滋長，受到民眾好評及讚許。

五、落實清潔隊車輛的基本保養，確實做好清潔車輛準時出勤，以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六、為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所已於7、8月，派清潔隊員於本鎮公共區域噴灑防治藥劑，藉以防範未然。

#### **幼兒保育方面：**

一、本鎮立幼兒園已整合完成聯合托育，配合政府推行「樂婚、願生、能養」政策，希望幼兒園能為孩子創造一個溫暖、信任、學習及安全的環境，更為幼兒規劃符合整體學習的統整課程，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及引導，讓幼兒擁有豐富的學習資源、提供體驗及激發創意性的肢體動作活動、健康的身體及快樂的童年。

二、幼兒園本學期招收幼童人數計247人，協助鎮民照顧幼兒並配合教學主題辦理結合時令、節慶等相關動、靜態發表活動，藉以展現幼兒學習成效。

#### **藝文方面：**

一、為傳揚藝文，紀念「五四運動」屆滿一百周年，並實踐五四運動精神，於本（108）年五月3日至12日，分別辦理了相關系列藝文講座與展覽及志工教育訓練活動，藉此感念五四運動所作貢獻，及彰顯藝文傳達文化之功能，並行銷溪湖地區藝文，提升本鎮之藝文欣賞與生活水準。

二、幼童是國家之寶，為培養其閱讀的好習慣，並增近親子和諧的家庭美好關係，圖書館分別於108年5月份起至12月份止，每週六上午10：30於一樓「兒童專區」，辦理「志

工媽媽繪本說故事」活動，祈藉由搭配說故事的方式，引導幼兒對閱讀產生興趣，進而培養正確的態度與人生觀，至目前止共辦理了 21 場次活動，家長反映良好。

- 三、暑假期間為讓學生享有優質的休閒育樂，圖書館特別在 7 至 8 月份(7/6、7/27、8/7)於圖書館三樓「青少年專區」，計辦理了三場次的「暑假電影院」欣賞活動，普獲到館讀者肯定與好評。
- 四、圖書館與彰化縣員林市托育資源中心合作，於 108 年 7 月份至 10 月份 (7/13、8/17、10/19) 計辦理 3 場次「寶貝嘟嘟行動圖書車」到館巡迴推廣閱讀活動，好讓假日到館之幼童，享有多元閱讀，增廣視野，培養閱讀的興趣。
- 五、為增進鎮內在校學生之生活才藝與技能，成為「五育並重」好學生，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辦理了 108 年度「暑期藝術研習營」活動，並於 9 月 29 日(日)舉行成果展暨開幕茶會，展出參與此項活動學生學習之成果作品，家長對於本所辦理此項活動以及老師給予自己子女辛苦之教導，所獲致之成果，均表贊同與肯定。
- 六、為推廣閱讀，提升鎮民之讀書風氣，並增進親子間關係，圖書館分別於 6/15(六)、7/21(日)、7/22(一)、8/25(日)、10/13(日)「子兒吐吐勇敢向前」、「給大人的說故事小撇步」、「彰化縣 26 鄉鎮巡迴展～捏麵文化列車」、「輕鬆 FUN 完學理財」、「我是小小科學家(上、下午各一場)」等 6 場次的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藉以增進親子互動，

好讓父母如何教導孩子懂得管理自己。

- 七、為響應一起讀好書，找好書，智慧生活，聰明閱讀，圖書館於108年8月25日（星期日）在「老人文康中心」辦理了「全國好書交換-一起來挖寶活動」，祈藉由好書交換，達到資源共享，共同建構閱讀好書的書香社會。
- 八、為讓鎮民增廣見聞與促進多元藝文欣賞，圖書館特與彰化縣文化局合作，預定於108年11/23（六）、12/21（六）及109年元/18日在一樓閱讀區辦理3場次的「2019歐洲影展活動」，以饗喜好電影欣賞的鄉親。
- 九、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為本鎮之藝文展演中心，為延續提升並傳遞在地之藝文生活與人文素養，原本於溪湖庄役場（藝文館）之各項展演活動，移至溪湖鎮公所3樓文化藝廊展出，並分別於7至10月份共計辦理了「創意美術與藝術自療」、「佛光普照與生命意象」、「暑期藝術研習營」與「承磯意象-2019湖埔社大國畫社與君承書法社聯合美展」等4場次的藝文展演活動，希望藉由活動之辦理，能夠結合溪湖與鄰近地區愛好藝文的熱心人士，共同為家鄉提升更多元的藝文生活一起努力。

承蒙 貴會廣提建言、針砭時政、反映民意，瑞珠與公所團隊將秉持著虛心認真的態度，檢討修正不足之處，並與貴會攜手一同戮力耕耘我們深愛的這片土地，在此敬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完成，恭祝各位代表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二)公所各課室之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公所各級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工作報告，請各位表翻閱 20 頁民政課工作概況內容，包括自治、地政、教育、墓政、衛生行政、寺廟管理、文獻禮俗及民防，自治業務辦理有關民眾糾紛調解、辦理法律扶助事項以及里鄰長福利互助、全民健康保險事宜、辦理未來各項公職選舉罷免事宜；地政業務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分區使用編定查報、三七五租約糾紛調處及換約事項；在教育方面，辦理國民教育、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中輟生強迫入學及考生祈福活動；墓政業務推動公告已屆起掘年限一般公墓墓塚遷葬事宜，在本年度我們在第 2、4、6 公墓準備遷葬，在示範公墓第 8 公墓準備遷葬，公墓墓基及納骨塔進塔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塔位孝思堂進塔有 356 位，慈孝堂 408 位，懷恩堂有 66 位，墓基部分有 30 位使用；在衛生行政部分，配合人口政策之推動及登革熱病媒蚊指數調查；寺廟管理文獻禮俗業務，輔導未登記寺廟辦理登記及各寺廟辦理各種變動登記事項；民防業務辦理民防常年訓練及災害發生時成立應變中心，其他請各位代表及長官自行參閱。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情形，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11 頁，鎮長提案第 2 案有關民政方面，審議 107 年度總決算案執行目前都已經備查；第 13 頁鎮長提案第 11 案，增訂回饋西寮里民優惠減免條款增訂條文，貴會議決不通過，鎮長提案第 13 案，配合彰化縣政府禮俗輔導師實施計畫，提墊付有關禮儀輔導師加班費及外聘禮儀輔導師按日按件計酬費，目前照案執行中；鎮長提案第 14 案，增訂回饋媽厝里、西寮里民使用孝思堂及懷恩堂民優惠減免條款增訂條文，議決不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案，辦理本鎮第二公墓銀錠路崙仔尾埔清理起掘作業，目前有編列在 109 年預算，辦理有關公墓遷葬的工程，預算有編於預算表內，以上是有關於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民政課執行情形，以上報告，謝謝！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及與會的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大家翻閱第 31 頁，主計室的工作概況有分 3 個類別：

歲計方面：

- 一、執行 108 年度分配預算工作。
- 二、編造 109 年度總預算案。
- 三、編造 109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

會計方面：

- 一、收支憑證之審核。
- 二、編製收支、轉帳傳票及會計記錄。
- 三、收支憑證裝訂管理。
- 四、編製各月份會計報告。
- 五、按季編送各種報表，以利財政收支考核。
- 六、採購案件監辦。
- 七、辦理上級交辦會計業務。

統計方面：

- 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
- 二、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及管理。
- 三、統計年報之編製及發布。
- 四、統計資料檔保存管理。

五、公務統計制度管理及應用資訊化。

六、辦理機關內部統計報表稽核。

七、訂定本機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八、辦理上級交辦統計業務。

接著報告議決案執行情形，請各位翻開第 11 頁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鎮長提案第 1 號，類別財政主計，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07 年度總決算案，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本所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80007646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80007541 號公告；鎮長提案第 2 號，民政財政主計類，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大會議決照案通過，本所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80007655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80007538 號公告，這 2 個部分在這裡要提文字修正，108 年度誤植為 107 年度，以上報告，謝謝！

財政課長巫志龍：主席、代表、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早安  
大家好，財政課工作報告，類別財產：經常辦理財產登記；類別財務：1. 經常辦理各項稅款解繳事項。2. 經常辦理支付簽撥事項；類別稅務：1. 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 75 件及房屋稅改課 2 件。2. 受理契稅申報及查定 152 件。3. 協辦娛樂稅業務 193 件。以上報告，謝謝！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建設課的施政工作報告，類別包含工商、都市計劃、路燈、土木，這些業務經常辦理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9 頁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鎮長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為本年度本鎮年度路平專案費用擬增列經費約新台幣 30 萬元案，本案是納入預算的縣府補助案，大會議決是照案通過，目前業已採購履約中，以上報告，謝謝！

幼兒園長張淑珠：主席、代表、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幼兒園施政工作報告，請大家參閱第 35 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8 月 12 日開學，幼童人數計 247 人，辦理的大約都為經常性活動，請代表們參閱。接著報告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請翻開第 15 頁，代表提案第 2 案，類別幼兒園，案由為建請幼兒園擴建增加班級數，決議送公所研議辦理，本案執行情形為感謝副主席及代表對幼兒園的關心，有關擴建增加班級數我做一個報告：

- 一、鎮長上任後積極推動婦幼福利政策，希望符合家長期待，增加收托人數，因此 108 學年度本園增加 2 個班級數，讓收托幼兒人數提高可至 255 人。
- 二、政府為因應少子化政策計畫，已作了規劃方向，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重點，如校校有幼兒園，利用國小或國中閒置教室設立非營利幼兒園，109 學年度湖南國小 8 月份招生，要增設 3 班 90 個名額，110 年湖西國小也要增設 2 班 60 個名額，更輔導私立園所轉型為準公托化幼兒園，目前溪湖鎮私立園所參加準公共化有綠太陽、名晟及保進幼兒園計有 250 個名額。
- 三、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每個月 3,500 元，如第 3 胎每個月收取 2,500 元，準公共化幼兒園每月收取 4,500 元，第 3 胎幼兒每個月收取 3,500 元，如具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更是完全免收學雜費用，如果不用搭乘娃娃車家長也會優先考

量，而這些勢必影響本所幼兒園的招生數。

四、如擴建增班，經費籌湊、監造設計招標及工程招標案至工程完工恐需 2-3 年，況 109 學年度如有私立園所新加入準公共化，家長也有多元選擇方式，屆時怕面臨招生不足情形，因此幼兒園實不宜再增設班級以免影響未來收托幼兒數量。

綜上報告，請代表研議。

清潔隊長巫銘仁：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公所各級主管大家早，清潔隊工作報告，業務分 4 大類：

- 一、加強宣導清淨家園工作，請各機關、社區、學校、社團、民眾響應自主清理家園活動，共同維護環境衛生。
- 二、辦理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回收、公廁查核工作。
- 三、清除張貼廣告物事宜，以維護市容整潔。
-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等工作。

有關工作概況請參閱第 33 頁書面資料。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執行情形報告請翻到第 13 頁，鎮長提案第 10 號類別環保，議決照案通過，本案照案修正完竣，以上報告，謝謝！

社政課長黃艷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社政課的施政報告，請參閱第 22 頁及第 23 頁，社政課的業務包含兵役及社政的部份，兵役包含編練、勤務、徵集及管理，社政的部分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社會運動及社區發展，相關細節內容請參閱第 22 頁及第 23 頁，有關於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事項，請翻開第 19 頁，鎮長提案第 1 號，類別社政，案由本所辦理「108

年度金婚、鑽石婚、白金婚慶祝大會活動」經費籌湊部分，大會議決照案通過，是項活動已於 9 月 29 日辦理完畢，以上報告，謝謝！

農業課長劉俊志：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公所各位主管大家好，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27 頁，有關農業課的施政工作報告，農業課主要的類別是農林以及畜產，相關的工作細項如第 27 頁所示，請參閱。再來請代表翻開第 11 頁，有關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的執行報告，鎮長提案第 3 號，類別農業，有關 107 年度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冊案，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也是照案執行；鎮長提案第 4、5 號未審議。接下來請翻開第 18 頁，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決案的執行報告，鎮長提案第 1 號，類別農業，案由是有關為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顧及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之權益，需籌措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擬調整應繳本所之使用費率，由原市場管理費收入之 8%，調降為市場管理費收入之 5%。大會議決是照案通過，本案是照案執行；鎮長提案第 2 號，類別農業，案由是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償還本所以前年度積欠市場使用費擬由每月償還新台幣 6 萬元，調降為每月償還新台幣 3 萬元。大會議決是不通過，以上報告，謝謝！

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同仁大家好，行政室工作報告，請各位翻開第 28 頁，行政室的工作概況有 2 類，行政管理、總務管理，工作概況如書面，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政風室主任陳啟文：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與會的各位

主管大家好，政風室報告，請各位參閱第 32 頁，政風類別有 2 個包括政風工作及機關安全維護，相關細節請參照書面資料，以上報告，謝謝！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主席、各位代表、秘書、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人事室的施政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29 頁，類別是一般人事例行性的業務，請代表參閱。有關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鎮長提案第 9 號，類別人事，有關為加強推動本鎮建設並促進觀光旅遊發展，擬修正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將本所建設課修正為建設觀光課，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是照案執行完畢，以上報告，謝謝！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市場工作報告請翻開第 37 頁，市場工作報告有 2 項：

一、與縣府持續溝通市場規劃事宜。

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事宜。

以上報告，謝謝！

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圖書館的施政工作報告敬請各位長官翻開本工作報告書的第 36 頁，類別跟概況詳如書面；再請各位長官翻開本工作報告第 12 頁，有關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鎮長提案第 6 號、第 7 號、第 8 號等 3 案，類別均為圖書館，案由詳如書面，大會議決情形是 3 案照案通過，執行情形 3 案均照案執行完竣，以上報告，感恩各位長官的支持與愛護，謝謝！

邱主席鳳蘭：以上鎮長與各課室的報告，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人出聲）

邱主席鳳蘭：沒有意見，上午會議到此休息，下午下鄉考察。

### ◎第3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08年11月1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計12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許芳櫟、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啟文、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計17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綜合質詢：

邱主席鳳蘭：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代表出席超過半數，今天議題是綜合質詢，會議開始。

邱主席鳳蘭：楊舒萍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舒萍：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鎮長、主秘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清潔隊長，之前有一清潔隊員阿樹發生車禍，他事後是如何處理的，再來有關清潔隊員的保險是用什麼保？對他有什麼保障？

邱主席鳳蘭：清潔隊長請回答。

清潔隊長巫銘仁：多謝代表的關心，清潔隊員的福利制度是比照公務人員，他的職稱是技工。

楊代表舒萍：他有在職嗎？是公保或是？

清潔隊長巫銘仁：他是勞保，他們的福利制度與公務人員是一模一樣，機關不可另外幫他投保，包含開垃圾車也不可投保駕駛險，人事法規上都有規定。

楊代表舒萍：這樣子清潔隊員應該屬於危險性最高的，只有一種保險而已，難到不可以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對清潔隊有比較好的保障，不然像這樣原本經濟就不好又發生這種事情，日後很難再上班。

清潔隊長巫銘仁：之前有努力過，因為有些法律限制，我們有拜託隊員們採取自費投保方式，行政院有一公開招標的團保，費用比市面上的保險便宜，可以投保到第 4 類，金額為 1,995 元。

楊代表舒萍：一年嗎？

清潔隊長巫銘仁：對，一年期，有麻煩隊員們投保，萬一發生事故時，考量到家庭支出負擔狀況，有請隊員們參加團保，陸陸續續有 20 幾位參加，其他的會再告知嚴重性，目前依隊員阿樹這件只能得到 3 個保障，第 1 個是車輛強制險，阿樹是被載人員，他可以獲得強制險的理賠，第 2 個我們公家機關有因公

傷亡慰問金，第3個是勞保給付，現在要等勞保的失能給付，判定為半殘或是全殘才能給與給付，全殘可以領到220幾萬，半殘可以領約130萬，全失能的慰問金可以領120萬，半失能領60萬。

楊代表舒萍：這3項都可以領嗎？

清潔隊長巫銘仁：對，3項都可以領。

楊代表舒萍：他符合這些條件？

清潔隊長巫銘仁：他是絕對符合。

楊代表舒萍：這樣算起來約有400-500萬。

清潔隊長巫銘仁：如果全殘，勞保加失能就有250萬，強制險部分要等殘障等級出來才知道。

楊代表舒萍：我覺得公所最辛苦的單位是清潔隊這些兄弟，不管是隊員的家屬或是朋友，這麼辛苦的工作，我們要給予保障，不然這樣傷殘日後要去哪裡再找工作，他現在才幾歲，往後的日子還很長，如有還要照顧家人或就學子女，日後的生活費用怎麼辦？公所這方面要用最好的措施，對這些隊員比較有保障，這樣好不好？

清潔隊長巫銘仁：這件要給付到多少？我是有與隊員阿樹的姐姐研究過，因為公家機關受限太多，條條要符合法規，鎮長也有指示要給予最大的慰問金，但是如果他們開價要600萬，我們准予600萬，這樣有可能違反法規，我們研究是否請家屬循法律途徑做一提告動作，最好由法院做判定，改日在審計上也沒有任何問題，這是初步的探討，在機關合情、合法又合理的狀況下給予最大的補償。

楊代表舒萍：做最好的補助。

清潔隊長巫銘仁：好，謝謝！

楊代表舒萍：請問民政課長。

邱主席鳳蘭：請民政課長。

楊代表舒萍：不好意思，你剛接任課長，我這件也不知要問那一課室，有關公墓起掘的問題，我 20 屆當代表時就很關心，當初本鎮公墓禁葬是我提案的，現在年限也到了，從上一屆我就一直有說了也提案，強調年限已到了，程序上要如何辦理要趕快做，為何一直拖一直拖，現在已經 21 屆了，我們就職又 1 年了，一點動作都沒有，我不知要如何跟鎮民回答，不知道課長要如何處理？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秘書、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及公所同仁大家好，有關公墓的禁葬與起掘之事，據我所了解，去年才完成第 5 公墓，今年度我們有編 950 萬，這是要辦理公墓的查估，查估後要遷葬，950 萬是預計要辦理第 4 及第 6 公墓，按照面積比率，因為第 5 公墓是 3.37 公頃，當時因為財源問題，有向國庫署借錢，編列 950 萬辦理第 4 及第 6 公墓辦理查估遷葬事宜，今年的 4 月 16 日我們有辦理第 2、第 4 及第 6 公墓遷葬的公告，10 月 24 日辦第 8 公墓的遷葬公告，除了第 1 及第 3 有納骨塔之外，第 2、第 4、第 6 及第 8 為了地方的發展及土地再活化、再利用，今年完成第 2、第 4、第 6 及第 8 公墓的遷葬公告事宜，因為這個問題我們今年 10 月份也去請示縣政府，基本上遷葬公告滿 3 個月以上就可辦理遷葬，我們公告已滿 6 個月，考量地方風俗民情，目前我們很努力在做這樣的事情，因為有關地方的福利及土地再利用的問題，明年我們預估做第 2 及第 8 公墓，有這樣的考量。



楊代表舒萍：第 2 及第 8 公墓嗎？

民政課長許芳樑：對，今年編 950 萬是辦理第 4 及第 6 公墓，明年依土地的大小，粗估編 2,200 萬，明年預算通過後，會先辦理查估，我們已經完成相關的行政程序，該公告已經公告，這部分需要辦理招標，如果可以併案辦理，當然可以節省公帑，這個時段會與同仁辦理查估動作，查估後才知有多少墓塚，這樣後續的遷葬工程，經費會比較精準，目前我們有著手在努力辦理這件事情，以上報告。

楊代表舒萍：我再請教課長，你說要合併一起，你們預計何時會辦理？

民政課長許芳樑：我們已經與同仁在討論了，要趕快儘速簽辦。

楊代表舒萍：你們現在到底卡在哪裡？我從上屆就一直在說，到現在都未辦理。

民政課長許芳樑：這個畢竟有牽涉到公告問題。

楊代表舒萍：不是之前就公告了嗎？

民政課長許芳樑：4 月 16 日是公告第 2、第 4 及第 6 公墓，第 8 公墓還沒有公告，目前是公告完成，相關行政流程也完成了，後續只是採購招標及委託廠商禁葬公告。

楊代表舒萍：預計何時可以實施這個方案？

民政課長許芳樑：今年應該也 OK，可以辦理上網公告，畢竟我們有第 5 公墓的查估及遷葬的經驗。

楊代表舒萍：當初我們在等第 5 公墓。

民政課長許芳樑：是城鎮之心那時候。

楊代表舒萍：遷葬後那些無主的骨骸沒地方放，等新塔建好了才要起掘，新塔已經建好很久了，結果等到現在完全都沒有什麼

動作，上一屆還編列 900 多萬。

民政課長許芳櫟：對，編 950 萬。

楊代表舒萍：可是到現在為止也都沒有什麼動作，或是任何實施的工作計畫，已經延遲這麼久，現在你又說要把全部混在一起，不知又要幾年後的事了。

民政課長許芳櫟：報告代表，第 4 及第 6 我們有和同仁在討論，這應該要儘速來辦理，畢竟相關程序已經完備了，只剩後續簽辦相關採購招標事宜。

楊代表舒萍：今年會辦理。

民政課長許芳櫟：會上網。

楊代表舒萍：包括起掘到完成要多久？

民政課長許芳櫟：先完成查估，查估約需要半年，查估之後可以辦理工程招標，大概這樣子就可以把整個案子完成，流程大致是如此，當然這個一定要透過採購招標的模式來處理。當初在處理第 5 公墓的時候也花了 2-3 個月的時間去查估，查估之後廠商需要做登記、拍照、記錄有他的一定時間，最起碼應該開始著手進行了。

楊代表舒萍：這樣之前那段時間是不是就沒有做查估動作。

民政課長許芳櫟：有初步做，因為要辦理第 8 公墓的公告，有了解墓塚大約多少年了，因為殯葬管理條例有關的程序，完備之後，後續就可以很順利的完成，萬事起頭難，很困難的我們民政課很努力在完成，後續應該可以很順利來完成。

楊代表舒萍：我覺得這是對我們溪湖地方的一件大事，禁葬那麼久了，而且現在大家都現代化，很少有土葬的，現在公墓那些土葬的有礙觀瞻，我們從那邊走過心裡也怕怕，如果統一都辦

理後，可以給溪湖地方一個表率，可以做公園或是綠化對溪湖做個建設性的東西，希望課長你今天所說的儘量去做。

民政課長許芳櫟：是，我們努力。

楊代表舒萍：你說要6個月嗎？

民政課長許芳櫟：我們要辦理採購招標，招標有一定流程。

楊代表舒萍：招標要多久？

民政課長許芳櫟：查估是勞務採購，我們初步算起來要400-500萬左右，招標流程大約要1個月，畢竟還有等標期。

楊代表舒萍：查估要6個月，這樣要到明年幾月？

民政課長許芳櫟：如果一切非常順利的話，應該明年可以完成。

楊代表舒萍：明年底、明年中或初？

民政課長許芳櫟：扣除採購流程一定要做的，一切非常順利的話，譬如順利查估、驗收，我想最快年底或是後年初就可完成。

楊代表舒萍：是喔！還要那麼久。

民政課長許芳櫟：因為工程上有廠商施工的問題，要給廠商適當的履約期限，這個要算在裡面的，應該很快可以完成這未來的願景。

楊代表舒萍：這件是需要再催促你們一下，這段時間你們都沒有任何動作，公所方面希望大家多多配合，這個也不是為了我個人，這些都是為了鎮民，對不對？就這樣。

民政課長許芳櫟：好，謝謝代表！

邱主席鳳蘭：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主席、秘書、代表同仁、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請問鎮長。

邱主席鳳蘭：鎮長請起。

陳副主席孟宏：109年公共造產基金裡有編列預算2,200萬公墓的遷葬整地工程。

鎮長黃瑞珠：主席、副座、秘書、代表會的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感謝副座對這件的關心，我們有編列2,000多萬的預算是針對第2及第8公墓。

陳副主席孟宏：950萬是針對第4及第6公墓。

鎮長黃瑞珠：對，剛才課長有說是針對面積去算的。

陳副主席孟宏：這我了解，遷墓整地這是一定要的，因為要美化我們溪湖的環境，請問整地後原有公墓要做什麼使用？

鎮長黃瑞珠：看我們要如何再來規劃。

陳副主席孟宏：好，鎮長你請坐。遷葬的部分剛才民政課長你就已經說明了，請你儘速完成。請問建設課長，再來整地是你的部分？跟招標。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報告副座，整地整個在勞務跟工程的部分應該都在民政課這邊。

陳副主席孟宏：請問民政課長，因為第5公墓城鎮之心疑似的案例，我們要如何防止不肖廠商盜採土方，傾倒廢土，這要如何防止？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及各位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再次回答，感恩副主席關於這算是履約管理的問題，誠如上次會期所提到，關於本鎮很好的土地，我們都希望留存在我們溪湖，我個人所了解到的有一個廢棄土處理的問題，不見得所有的土都是不好的土，如果這是好的土，我們在履約管理方面，契約上會講的很清楚，當然好的土不可能讓他們運離我們溪湖，除非是廢棄不要的，當然要做過

評估，因為這是有價的資源，在履約管理及全民監工方面，如何做好周延及縝密，免除大家疑惑，大家要多用點心，做個加強，需要做這樣的模式來處理。

陳副主席孟宏：你說的是消極辦法，我們要積極的做法，不是要治標而是要治本，每個公墓都一樣，剛開挖時就有人就在肖想，你們想個方式，或是我們代表們大家來想。

民政課長許芳樑：是，謝謝副主席。

陳副主席孟宏：鎮長我再次請教你，溪湖果菜公司與公所是什麼關係？

鎮長黃瑞珠：感謝副主席再度對這件的關心，我們是土地租給果菜公司。

陳副主席孟宏：依法條果菜公司是公所的所屬事業機構。

鎮長黃瑞珠：對。

陳副主席孟宏：溪湖鎮民代表會對公所是不是有監督權？

鎮長黃瑞珠：有。

陳副主席孟宏：好，你先請坐，請問蔡總經理。

邱主席鳳蘭：請總經理。

陳副主席孟宏：今天你是溪湖堂堂大總經理，我請教你今天為什麼事來這邊備詢？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依地方制度法，果菜公司共有 105 股，公所佔 58%，溪湖鎮農會佔 47%，依地方制度法我有參加代表會議的需要。

陳副主席孟宏：所以我們代表對你可以質詢吧！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請副主席指教。

陳副主席孟宏：有權我才敢問，請問市場會計的月報表是什麼？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市場每個月不管是什麼報表都要報公所主計室、縣府農業科，甚至農委會農糧署都要給報表，整個市場的交易量、市場人員的編制及整個支出的問題，都要報給這3個單位。

陳副主席孟宏：我所說的是財務月報表。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雖然溪湖鎮公所佔比較大股份，果菜公司有個組織，有董事會及監事會，所有的財務稽查經過監察人稽查後，提供董事會通過，我們的作業程序就是這樣。

陳副主席孟宏：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這是中央法規，你所說的是公司法，中央法規是優於公司法，你回去再研究看看，財務月報表有資產負債表、現金結存月報表還有損益表，上星期我麻煩代表會秘書向你們要財務月報表，你給我其他月報表要做什麼？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報告副主席，那就是我們所有的報表，因為全部的月報表顯示在上面。

陳副主席孟宏：還是你們認為內帳不能讓人查？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也不是這樣講，因為我們有會計制度，整個開支就是依照我們送代表會通過的預算書作業。

陳副主席孟宏：我們有權審預算，沒有權查你們內帳？這樣對嗎？編是隨便你們編，我們讓預算過，錢如何開支我們不能看？乾脆你們就不用來，麻煩你回去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54條看清楚，目前果菜市場的稽查單位是哪裡？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目前果菜市場有監察人，我們全部帳目有給公所主計室、農委會農糧署及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陳副主席孟宏：好，你請坐。鎮長我再次請教你，公所對於果菜

公司財務的稽查是哪一個單位?多久去稽查一次?有沒有記錄?

鎮長黃瑞珠：財政課及農業課去稽查。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副座不好意思，這部份我比較佔權  
我來回答，對於果菜公司的財務有監察人，公所及溪湖鎮農會  
各派 1 個監察人，所有的財務稽查都有記錄。

陳副主席孟宏：這是依公司法，你們果菜公司是如何成立的?是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成立，依 54 條去看，當地主管機  
關就是公所，要定期及不定期的稽查。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說實在果菜公司變成一個四不像單  
位。

陳副主席孟宏：這不是這樣講，如果這樣你們根本就不用來了。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我們本身有公司法也有農產品批發  
市場管理辦法，目前中央對於市場還沒有一套標準的管理辦  
法。

陳副主席孟宏：我認為對於菜市場的稽查，公所可以儘速辦理，  
不然可以看 54 條，我們代表為何不能查帳。

鎮長黃瑞珠：好，我了解。

劉代表晚玉：我先說一下，你們如果不懂可以去問，預算為何要  
拿給我們審，我們為什麼不能看帳，我們公所鎮長那麼多個，  
鎮長你回去問你先生，問看看可不可以，問他當代表時有沒有  
去查帳過?我告訴你，本來就可以，不然你們為什麼要拿來給  
我們審，果菜公司是公所的，不然你們為何要繳租金，是給你  
們經營，它是公所的，不是果菜公司的，果菜公司有出錢嗎?  
它全部是公所的錢，請你了解，搞清楚。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實際上果菜公司的組成，公所只提

供土地，全部 105 股，公所佔 58%，農會佔 47%，全部資金由果菜公司拿出，因為當初農產品交易辦法第 1 條有規定，第一成立優先是溪湖鎮農會，第 2 順位是溪湖公所與鎮農會合夥，第 3 條件是溪湖鎮公所來經營，但是早期果菜公司在農業社會經營非常賺錢，溪湖鎮農會不要放棄這個機會，才會由溪湖鎮公所與鎮農會組成溪湖果菜有限公司。

劉代表晚玉：不好意思，你錯了，溪湖果菜公司成立以前是果菜市场，市場要改公司法，這原本都是溪湖鎮公所的，楊宗哲的時代，為了要讓他成立公司一定要有股東，所以溪湖果菜公司是沒有花錢，楊宗哲前鎮長給予農會 47%，溪湖農會沒有拿出 1 分 5 釐，你搞清楚，你去農會問詳細。

溪湖果菜市场總經理蔡健文：在 83 年至 87 年我是溪湖果菜公司總經理，當初果菜公司是那個時候組成的。

劉代表晚玉：在 83 年時果菜市场是什麼？

溪湖果菜市场總經理蔡健文：溪湖果菜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劉代表晚玉：你那時候是市場。

溪湖果菜市场總經理蔡健文：不是，是溪湖果菜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 79 年改為公司。

劉代表晚玉：陳嘉修還沒死你可以去問，農會原本就都沒有拿錢出來，是這樣子送他們的。

溪湖果菜市场總經理蔡健文：目前 105 股，溪湖鎮公所也沒有拿 1 分 5 釐出來。

劉代表晚玉：他當初就是屬於公所的菜市场，我問你市場是誰拿出來的？

溪湖果菜市场總經理蔡健文：菜市场是因為當初溪湖鎮公所提供



土地，有成立一個果菜市場管理委員會。

劉代表晚玉：那時候是市場，請你搞清楚。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所以在民國 79 年改為公司，有公司法及農產品交易辦法，在農產品交易法根本沒有勞基法的存在，現在市場管理辦法也要適用勞基法。

劉代表晚玉：你說果菜公司不是公所的，我問你是誰的？你為什麼就要來這邊讓我們質詢。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我沒有說不是公所的。

劉代表晚玉：你來這邊讓我們質詢為何我們不能去看帳目？你說給我聽，撥嘴撥牙(台語)。我告訴你，果菜公司要再提案改為 10%，鎮長如果他沒能力做換人。

陳副主席孟宏：就事論事，大家看法條。

邱主席鳳蘭：副座你今天的重點是要菜市場出示他的財務報告。

陳副主席孟宏：不是，是我們代表會有沒有權去查他們的帳？

邱主席鳳蘭：總經理你們看看，我們代表有沒有權去查你們的內帳，什麼時期可以去查？

陳副主席孟宏：依法條第 54 條是不定期，如果我們不能去查，你們也不要讓我們審預算。

邱主席鳳蘭：讓總經理去查看看，看我們有沒有資格去查他們的內帳，只有開會期可以查或是一整年都可以去查。

陳副主席孟宏：法條裡都有。

邱主席鳳蘭：副座你可能研究的比較詳細，總經理可能沒有注意這方面的事，我們讓總經理回去查看看，代表們有沒有資格去查他們的內帳，是開會期才可看或是任何時間都可以看帳，就麻煩你。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好，謝謝！

劉代表晚玉：如果不能看他就不用來了，來這邊備詢，是要備詢啥？

陳副主席孟宏：請問蔡總經理，我請問你當初果菜公司的硬體設備及全部設備是誰花錢的？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這部分要分為 2 階段來講，早期在舊市場，因為果菜公司有賺錢，遷到第 2 市場來後，整個設備是從農委會爭取，果菜公司組成公司後，整個硬體設備我不敢說百分百，有百分之 50 以上由農委會補助一半，縣政府補助一半，當初由果菜市場自己拿錢去建的。

陳副主席孟宏：我現在有個問題，不過這是合法的，所有的折舊金額，都算在歲出，歲出再併於現金流量，這些帳再用增加固定資產建設擴充用一個數字沖銷，所以每年都有上百萬的帳就是用這些數字沖銷，我們收現金就是沖銷在這邊，這是合法的，問題是果菜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現在負債累累，什麼時候才可以把提存補足，並把欠公所的錢還一些，你們管理費少 3%，一年差不多 90 萬，你們的提存增加多少？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目前有關果菜公司欠公所金額的問題，坦誠說是歷史的共業，現在降 3%是因為我們每月有提存 40 幾萬。

陳副主席孟宏：108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臨時會，你們為了要降 3%你們就是為了提存，我們要看也沒得看，大家只能用猜的，你們 3 月有提解決方案，到明年 3 月要補 500 多萬，現在剩下 4 個多月，目前補了多少？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提存退休準備金的算法，每個月年

資的算法一定會累積上去，我們會超過目標的提存，目前帳戶內每個月合法提存外，我們還增加提存，我無法說何時提存會準確，因為他的年資會一直跳，提存的費率隨著年資會增加。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有每個月提存？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有，我們每個月固定提存 30 萬，這是舊制，新制部分又增加提存 10 多萬，果菜公司又每個月多提存 10 萬，把每年我們有盈餘全部再提存。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報縣政府的企劃案，明年 3 月要補足 500 多萬，目前進度到那裡了？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我們有增加提撥，進度有達到農業處的希望，但是因為年資的增加，換算的方式不一樣，要提足不是那麼簡單，因有年資逐年增加的問題。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臨時會有講會補足。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我們有增加提存，達到他們的要求。

陳副主席孟宏：當初就是因為你們提這個原因，我們才同意調降，結果降下來也沒什麼進度，當初為什麼要降？這沒有多久而已，這本議事錄記得很清楚。

劉代表晚玉：當初我們同意降 3% 是要你們全部提存，我說窮要窮國庫，不要窮員工。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報告代表，我提存的比降的金額還多。

劉代表晚玉：另外那 3% 就是要給你們補的，請問 3% 一個月是多少錢？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3% 一個月差不多 10 幾萬，我們多提存的錢超過降的 3% 金額，這表示我的能力。

劉代表晚玉：那你報表拿出來給我們看，不然我們怎知道真的或假的？你們的帳我們不能看，你說的是真或假我怎會知道，為什麼代表不能看帳。

陳副主席孟宏：有關稽查的權請鎮長儘速查清，這很簡單，問縣府就知道，如果可以查帳，當然我們代表一定會去查，為何公所放任果菜公司在搞，董監事都是你們派的，總經理也是你們叫的，只說不以營利為目的，都不會賺錢，再拜託一下。

劉代表晚玉：請問鎮長，現在各課室的主管你都有認識嗎？

鎮長黃瑞珠：認識。

劉代表晚玉：路頭路尾(台語)遇到有認得嗎？

鎮長黃瑞珠：認得。

劉代表晚玉：你用人是看人情、交情還是才情？

鎮長黃瑞珠：看業務的需要。

劉代表晚玉：就是看他的能力，不需要其他辦法？

鎮長黃瑞珠：對。

劉代表晚玉：一級主管現場有多少人？

鎮長黃瑞珠：13人。

劉代表晚玉：現在換幾個？從你上任後換幾個了？

鎮長黃瑞珠：我換是因為業務的需要。

劉代表晚玉：換幾個？你知道嗎？你這個(手拿公所通訊錄)要不要再做一本？你用人很兇(台語)ㄟ，各課室主管我們都不認識，這本你要不要拿回去看看，你們也有，行政室主任你拿一本給鎮長看看，何時要再做一本給我們，不然你個人改一本給我。

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有需求我會做。

劉代表晚玉：不是我而已ㄟ，這些代表不就是細漢ㄟ(台語)，看你們何時要再做一本，你們自己看看總共調動幾個?這本課室主管調動一半以上，我們全不認識，好，鎮長你請坐。

劉代表晚玉：人事主任，不好意思，你如何稱呼?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報告代表，我姓曹，叫曹世城。

劉代表晚玉：請問你來公所多久?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7月31日報到。

劉代表晚玉：我看到你的施政報告，現在年底了，年底有年終獎金。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對。

劉代表晚玉：年終獎金你們如何考核?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目前還沒有下來，年終獎金人事行政總處會核定，往年都核定1.5個月。

劉代表晚玉：那甲、乙、丙要如何打?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考績獎金不在年終獎金裡面，是考核獎金。

劉代表晚玉：考核獎金的甲、乙、丙要如何打?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目前規定是公所總人數的75%。

劉代表晚玉：比率我知道，這樣甲等是幾個?乙等是幾個?丙等是幾個?誰要甲等?誰要乙等?誰要丙等?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因為目前還不到考核的時候。

劉代表晚玉：你不是很會查勤，你7月來，8月就會查勤。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查勤是彰化縣政府人事處的規定。

劉代表晚玉：公所你可以查勤，代表的職權你知道嗎?我們可以查你們的勤嗎?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可以。

劉代表晚玉：可以嘛，你知道就好。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是。

劉代表晚玉：你7月底來，8月就會去查勤，會記曠職，我問你現在公所你認識幾個？現在公所編制人員多少人？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目前公務人員編列數有66人。

劉代表晚玉：臨時人員呢？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臨時人員是行政室在管理。

劉代表晚玉：66個你現在認識幾個？不要說認識多少人，這些主管都認識就不錯了，查勤要從主管先查，對不對？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查勤不只是查主管，所有人都會查。

劉代表晚玉：所有人你全都認識了嗎？你7月來8月就會去查勤。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8月份查勤的曠職是同仁經人檢舉不在座位上。

劉代表晚玉：誰檢舉？你怎麼這麼行，3個鎮長那一個鎮長檢舉？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檢舉因為保密關係無法告知。

劉代表晚玉：有人檢舉你才會去查勤，我是不定時會去查你的勤，你自己要注意。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謝謝代表。

邱主席鳳蘭：現在快12點，剛才施代表有舉手，請施代表發言後再休息，施代表請發言。

施代表佩怡：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問政風室，有關之前盜採砂石案，調查結果有發文給各代表，現在是不是請你再報告一下給代表知道。

政風室主任陳啟文：這個前因後果請代表聽一下，上個月貴會決議有交付政風室去查，我們10月9日有會同民政課、建設觀

光課去現場看，看的地點有風箏公園、第5公墓、湖南國小，是沒有土石盜挖的問題，有關於第5公墓遷葬驗收過程本人都有去過，驗收過程有挖3-4個取掘點，向下挖大約3米以上深度，有檢視相關的土方，因為第5公墓是農田，挖起來沒有砂子的問題，都屬於比較黏土部分，相關東西我們都有拍照，代表質疑是否有盜挖土方的部分，我有解釋，照片上的不像是土方，建設課也知道，政府有規定在實施遷葬時的墓牌要打碎，打到約2.54公分，就地掩埋不外運，至於之前代表提示照片部分，前瞻計畫中央公園有2期，第1期是整建18個小公園，有湖東公園、奉天宮公園、湖南國小、華中公園等等，這些是1期工程，約略0.9億左右，2期工程就是中央公園，包含風箏公園、第5公墓、湖南國小及溪湖糖廠一部分，1期工程大約本月份縣府的包商會報竣工，這個我都有去看過，大概都沒有問題，至於照片上的土方、土塊，我去了解應該是湖南國小牆圍打除的部分，因為要做土方平衡，第5公墓有坡度，高低不平，內部把這邊的土補到比較低的風箏公園去，我們調查部分各位代表如果覺得有問題，檢調很方便，都可以去提告，我調查是沒有問題。

施代表佩怡：開挖的土方是如何處理，是回填或是廢棄？

政風室主任陳啟文：以第5公墓我們自己的工程是回填回去，把大的土塊打成小粒回填回去。

施代表佩怡：你們有調查數量有相符嗎？

政風室主任陳啟文：應該說我們數量是沒有外運的。

施代表佩怡：好，雖然你們調查這次沒有問題，無風不起浪，希望你們日後任何工程都能防患未然以杜攸攸眾口，你的職責就

是預防政風案件，檢舉貪瀆不法，我們做民意代表是監督者，  
希望你們也能善盡職責。

政風室主任陳啟文：好，謝謝！

邱主席鳳蘭：對於盜採砂石及回填垃圾問題政風室有回答了，各  
位代表應該也有認同，上午會議結束，下午下鄉考察。

#### ◎第4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08年11月15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12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 ◎第5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08年11月1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 ◎第 6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許芳櫟、財政課長  
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  
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  
室主任陳啟文、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  
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  
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綜合質詢：

邱主席鳳蘭：鎮長、副座、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綜合質詢，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陳副主席孟宏：主席、秘書、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好，本席陳孟宏，我提出偶發動議，因為秩序及權益問題，  
希望主席你先裁示，我現在不是要綜合質詢，要偶發動議，希  
望你先處理這一條，接著我要說的是根據上星期四綜合質詢，  
果菜公司蔡總經理他的回答，認為溪湖果菜公司的資本，農會  
及公所都沒有出錢，這是歷史的共業，依他所說的資本是舊市  
場與上級補助，他們與公所只有土地承租問題，依他的意思包  
含所欠管理費都是歷史共業，所以果菜公司不是公所的附屬機  
關，也不受代表會對於財務的稽查及監督這方面都沒有，為了  
顧到大家的權益，在這些問題未釐清之前，他是不是應該出現  
在代表會？

邱主席鳳蘭：不然這個問題我們請農業課長解釋，因為果菜公司  
的對口單位在農業課。

陳副主席孟宏：這是他認定，所以我們也沒有權利去質詢，他也  
不應該出現在這裡，你為了維持議場秩序，主席你要裁示他先  
離開，等到他的權責有確定後，該進來或是不該進來，大家再  
來說。

邱主席鳳蘭：我是說釐清權責請農業課長來解釋，他的提案是在  
農業課裡面，我們請農業課來釐清。

陳副主席孟宏：好。

邱主席鳳蘭：請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劉俊志：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鎮長及公所各位  
主管大家好，感謝副座的指教，我在此簡單報告一下，依據農  
產品市場交易法，果菜公司是本所的附屬單位，主管機關是彰  
化縣政府，因為果菜公司公所佔 58%，農會 47%，依據法令公

所股權過半，公所對果菜公司財務有 3 種稽核方式，第一、每月的會計月報表，送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審核，第二、每半年預算的結算報告及每年的預算及結算會報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審核，第三、因為屬於公司法的規範，在公司股東會議會由監察人獨立行使稽核公司財務狀況，以上報告，謝謝！

陳副主席孟宏：公司法只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你看一下第 1 條，是以營利為目的，果菜公司是不以營利為目的，麻煩你們看清楚，只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全盤都可以使用；另外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今天在這裡你們對於我們所做的業務報告，我們對你們有質詢權，業務報告是什麼？因為我們對你有監督權，你們今天所報的業務，平時我們可以監督嗎？

農業課長劉俊志：根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副座你剛提到的監督權及預算質詢權都是有，至於是不是有財務的調閱權，這是屬財務的稽核方式，請主計主任回答比較正確。

邱主席鳳蘭：我請問果菜公司總經理及鎮長，如果請副座與幾位代表會同去市場，這樣可以嗎？

鎮長黃瑞珠：主席，我麻煩主計室報告一下較詳細，我對公司法不了解。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與會同仁大家好，我先請問副主席，是要去果菜公司調閱，查他的帳還是？這部分可能要釐清一下，我不懂。

陳副主席孟宏：不到查帳這階段，只是要一些東西，他就不可能給我們，我們要月報表，他可以給縣府存查就沒辦法給我們，我們什麼都沒有，只有看預算書，你們明年的編一編，我們不能查，會不會很離譜，你們有稽查的權責，我們對你們有監督

權，所以我們一定要跟你們一起去。

邱主席鳳蘭：請問副座你是要看他們的財支月報表嗎？

陳副主席孟宏：我光要一項都沒有。

邱主席鳳蘭：我們現在開會期間看你要求什麼？

陳副主席孟宏：現在要求還在其次，我們對他們的業務有沒有監督權？因為業務有包括財務管理，財務他們去稽查，為何我們不能陪同去稽查？

邱主席鳳蘭：不然我們要求，以相同道理，他們要給縣府的報告，一樣給我們一份。

陳副主席孟宏：我要了解，我們對他們的業務稽查是到哪裡？我們代表會到底有沒有權？代表會的同仁態度不要讓人看衰小（台語）。

邱主席鳳蘭：主計主任你認為副座這樣要求合不合法？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謝謝副主席提出的問題，會計報告因為依照會計法的規定，屬於機關應公告的資料，可以提供，這些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的資料可以提供，其他會計簿或是原始憑證可能沒辦法，以上報告。

邱主席鳳蘭：主任你手上的資料麻煩你現在印給代表，不然這樣報告比較不清楚，現在是要等一下再問嗎？

陳副主席孟宏：那些其實也不用看，電腦查一下就有，我們要監督他們的業務是要了解明細從哪裡來的，現在大家在問非營業收入有 5-6 項，只用一個總數，到底細目是什麼？光預算我們就沒辦法，是要審什麼？為什麼我們要替他們背書？

邱主席鳳蘭：如果要求他們報縣政府的帳一份同樣給我們呢？

陳副主席孟宏：是我們平時對他們有沒有業務監督權？

邱主席鳳蘭：應該有吧！

陳副主席孟宏：是我們代表會自己認為應該有，可是公所跟果菜市場不認為應該有啊！

邱主席鳳蘭：農業課長你回答一下，我們對果菜市場監督權到底到哪裡？

農業課長劉俊志：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鎮長、各位主管大家好，我是農業課代理課長劉俊志，先自我介紹，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民意代表行使的職權是出席、發言、表決、質詢，這個都有明文規定，文件調閱權剛才主計室有報告，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果菜公司是公所的附屬單位是沒錯，各位代表先進對於果菜公司的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質詢權都是有的，以上報告，謝謝！

陳副主席孟宏：課長你說我們有這4種權，意思是開會我們才對你們監督，其他時間都無法對公所及附屬單位有監督權嗎？

農業課長劉俊志：報告副座，這些權都有，針對文件的調閱權我無法說明，那是主計室的專業，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孟宏：照你說給縣府的財務月報表我們可以拿到嗎？

農業課長劉俊志：應該說副座若是要看這些資料，經過公所的同意是看得到。

陳副主席孟宏：日報表呢？

農業課長劉俊志：這些都在會計月報表裡面，損益表也都在裡面。

陳副主席孟宏：若是沒有每一條的收支細目，我們怎知道錢到底如何來的？對不對？

農業課長劉俊志：是，謝謝！

邱主席鳳蘭：黃佳惠代表請發言。

黃代表佳惠：主席、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席請問果菜公司總經理，請問每年夜市的收入你是歸類在哪裡？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報告代表，夜市是列入為其他收入，市場收入包含 2 部分，包括市場稅收入跟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夜市、早市及一些攤位承租給託運行或中盤商列入其他收入。

黃代表佳惠：今年夜市你們收入多少？總共有幾攤？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大約 140 幾攤，市場為何有其他收入及農業批發市場收入，因為農產品交易法規定，市場稅可以收營業稅，其他收入可以收一條給營業稅，所以依規定我們有主要收入跟其他收入。

黃代表佳惠：今年開會，使用費率我們代表會同意 8% 調降至 5%，請教你們今年果菜市場總共賺多少錢？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目前盈餘大約有 380 萬左右。

黃代表佳惠：有提存勞退基金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我們提存已經超過代表會調降 3% 的數字，我們每個月多提存 10 萬元以上，降 3% 大約有 20-30 萬元左右，但是我們每個月多提存 10 萬元以上。

黃代表佳惠：你說賺 300 多萬有扣掉這些金額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全部扣除，實存 300 多萬，但是過去市場所編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有這些科目，我上任第一年時很可憐，一人發 2,000 元，有獎金這個科目，錢花過量就沒有這部分了，但在我認真並節儉之下，我相信員工今年可以得到該發的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及考績獎金，這是全體員工的

努力，不是我蔡健文行。

黃代表佳惠：好。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謝謝代表！

邱主席鳳蘭：劉晚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晚玉：農業課長我請問你，果菜公司的業務是農業課的附屬單位，我們調降 3%是為了提存勞退基金，我們沒有監督權怎麼會知道你們有沒有提存，總經理說果菜公司不是我們的，是歷史共業，是不是我們的先釐清，若是我們的就屬公所管，關於稽查，公所那個課室可以去查？

農業課長劉俊志：主計室、財政課。

劉代表晚玉：我們如果要求財政課去稽查時，會同代表去可以嗎？如果不行，那他們的預算就都不用拿來我們審，他們賸餘 380 萬，所以那個帳是假的，剩下 380 萬不以營利為目的，所有的錢不管是鎮長花用或是總經理花，你們到底要用那一個法，是公司法或市場你們說清楚，公司法不以營利為目的，市場永遠都是零，5 萬或 8 萬，如果用心一點編就 8 萬，不然就是 3 萬或 2 萬，那個帳永遠是這樣，給我們看的就是 8 萬、5 萬或 3 萬，到底有錢沒錢？剩下多少錢？到最後也是零，當初農會就沒出錢，所以果菜公司就放著擺爛，你覺得我們可以去看嗎？財政課長，他們說錢的部分屬於你們管，我們覺得有問題，你要去看，可以帶我們去看嗎？如果都不行就不要審，拿來審要做什么？該公所要租他們多少直接說，最高 15%，剩下要花隨便他們怎麼花，請你回答，我剛才的問題請你先回答。

農業課長劉俊志：感謝劉代表的指導，針對這個問題我做個回應，經過代表會委員會的決議要查看果菜公司的帳是可以。

劉代表晚玉：可以嘛，我們不會自己去，會揪你們的。

農業課長劉俊志：經過這次代表會會議的決議要去查看帳是可以。

劉代表晚玉：這樣確定，如果可以那我們要求財政課長、農業課長陪同一起去看帳，你們就陪同，如果這樣可以你們預算就可以給我們審，如果不行那預算從今以後就不要送來，現在決議就是可以，代表們大家聽好，是可以的。

農業課長劉俊志：以上謝謝！

邱主席鳳蘭：黃佳惠代表請發言。

黃代表佳惠：鎮長請問你，翎筠旁邊那個人是公所什麼人員？

鎮長黃瑞珠：秘書。

黃代表佳惠：是你的機要秘書？

鎮長黃瑞珠：是的。

黃代表佳惠：我們開代表會一定是公所一級主管、代表及代表會同仁才可以進來，不好意思(秘書離開)。

劉代表晚玉：請問主計主任，公所的經費是你們在編的？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各課室提出預算，我們彙編。

劉代表晚玉：反正他們拿來，你們編一編就好。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報告劉代表，我們還有預算審核會議。

劉代表晚玉：我請問你公所鎮庫目前還有多少錢？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這個可能要請財政課長來回答會比較恰當，歲入及銀行帳目的事情是屬於財政課的職權。

劉代表晚玉：這樣以後要編先問財政課鎮庫還有多少錢，收入多少？可以花多少？請問財政課長我們鎮庫還有多少錢？

財政課長巫志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各課



室主管大家好，108年10月31日鎮庫還有2億8,557萬。

劉代表晚玉：好，這樣了解。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蔡總經理我是要讓你知道，你回去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2條，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所以當初我們要設立現有是果菜公司時，上級有補助是剛剛好而已，不要說公所沒出錢。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副座不好意思，你沒有叫我回答，我自己起來答，因為溪湖果菜公司當初是一個委員會，設立在舊市場，舊市場後來移到新市場，因為楊宗華鎮長辦理徵收去辦溪湖果菜市場，當初第2次的經費是農委會補助50%、縣政府25%、地方政府25%，但是這幾年不知溪湖鎮公所是不是財源困難，大部分由果菜公司自行籌措25%的配合款，以上報告。

邱主席鳳蘭：黃佳惠代表請發言。

黃代表佳惠：請問清潔隊長，預算書清潔隊有編一筆140萬要買環保稽查車，該台車是做什麼使用？

清潔隊長巫銘仁：不好意思，在此向各位代表請安問好，我們是參考隔壁鄉鎮埔心及埔鹽，他們都有一輛環保稽查車，根據我8月就任以來，個人使用車輛真的很頻繁，從8月1日上任來我個人的開銷，外出辦公務要自掏腰包，絕對要超過7,000元的油錢、過路費，在此希望代表可以准予同意這台公務車來使用，我們的出勤機率非常高。

黃代表佳惠：為什麼要買到140萬？

清潔隊長巫銘仁：是編列而已，不一定要買到140萬，要看車輛

的使用，我們參考之前的防災車是 7 人座，有時候需要載隊員會比較方便。

黃代表佳惠：如果有需要是可以買，但是不要超出太多，因為我們鎮庫也沒什麼錢。

邱主席鳳蘭：劉晚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晚玉：請問建設課長，溪湖很多公園，尤其運動公園的使用率很大，很多人在那邊運動，連個廁所都沒有，球打一半要跑回家尿尿再來，不然就路邊尿，男生可以尿，女生要怎麼辦？可能是卡到運動公園是墓地還沒有變更，是不是地目的問題？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代表你問的是第 5 公墓的公園？

劉代表晚玉：湖東國小後面的運動公園，小天使公園對面。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他目前是公墓用地還沒變更。

劉代表晚玉：還沒變更我們可以買流動廁所讓他們使用嗎？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要探討運動公園設廁所這樣的一個設備是不是適用，臨時廁所的使用率及打掃問題不是很理想。

劉代表晚玉：你們想辦法去編，不然公園不要設立，運動公園讓小朋友打球，一群人在打球後想上廁所，男生可以去旁邊田裡偷尿，女生要怎麼辦？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代表的建議我們納入考量，公墓目前要設廁所，我要查一下。

劉代表晚玉：一年歲出要花好幾億，難道還差一個流動廁所？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廁所我們都了解是民生必需。

劉代表晚玉：這個很多人反應，你想想看如果去打球，打到一半尿急，男生還好，女生要怎麼辦？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這個會後我們納入考量。

劉代表晚玉：不要說考量，你們想辦法，不能蓋不然你們用流動的。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流動廁所其實不是那麼理想。

劉代表晚玉：問題要怎樣解決？公園在我們這區，很多人反應，很多人在問，你認為要叫他們去哪裡？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會後我們依照相關地目找找，是不是可以設立廁所。

劉代表晚玉：如果不能設，你們想辦法應急，用流動廁所好不好？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小天使公園裡面有一個。

劉代表晚玉：公園外面沒有，他們現在是向慈善會借的。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是。

劉代表晚玉：但是打球都是晚上，慈善會5點就關門了，不然運動公園5點以後不要使用。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公園使用與民生用是兩碼子的事。

劉代表晚玉：反正你們自己想辦法，不能蓋就用流動廁所，好不好？那邊真的很多人在打籃球。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廁所部分容我們會後再研究。

劉代表晚玉：不要明年再打一年的球還沒有廁所，反正你們自己要處理出來。再來，運動公園的周邊，你們有巡視過嗎？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有經過，沒有走過，因為還在施工，我們都是在外面巡查。

劉代表晚玉：有空我再陪你散步，我們從門口進去走一圈，他的周邊根本沒有擋土牆，城鎮之心花2億，你們沒有將周圍設計好，有這麼好的機會，八大公園也包括在城鎮之心裡面，你們不順便做好，再來花鎮產，這是很迫切的，有機會我帶你看，

周邊沒有擋土牆，內外沒有分，旁邊是別人田地，只有樹木做隔界，數木旁邊沒有擋土牆，如果下大雨或豪雨，那些土就直接流到別人的田裡，你看這擋土牆要不要做？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以前公墓在回填周邊應該都有預留一點空間。

劉代表晚玉：對啊！有預留，周邊的樹比較高，那邊斜斜的，隔壁就是別人的田，如果下豪雨時，一下下泥土就流下去了，所以內外不分，那邊有排水溝，泥土比排水溝高，沒有擋土牆，泥土流入排水溝，這樣排水溝等於零沒有作用，有機會我再陪你去散步走一圈，這種有需要做的沒有規劃在內，不知城鎮之心做了什麼？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讓民眾有休閒的地方。

劉代表晚玉：反正那不是我們去爭取的，做什麼我們也不知道，八大公園的無障礙空間，你們也要規劃設計。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城鎮之心所有的設計一定都要規定到無障礙。

劉代表晚玉：2億元裡面你們怎麼不順便設計？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公園在建設所有步道一定要讓比較不方便者自己能到公園任一處。

劉代表晚玉：這我知道，我意思是那時候我們有2億可以用，現在預算內還有無障礙，到時候要如何審再來慢慢看。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是是是。

劉代表晚玉：請問民政課長，你就比較歹運，民政課長換3人剛好換到你，那時候問第1個課長時現在不知有沒有做，之前張課長時我有建議，公墓一些無嗣的我們要整理，讓他們住的較

舒適一點，現在那些是還放一堆或是已經整理了？

民政課長許芳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有看過，現在是用籃子一籃一籃放好，這個未來一定要做的，對於無主的會處理好，這是對先祖的禮敬與尊重，我們有這樣的思維跟想法。

劉代表晚玉：未來就表示還沒做，我建議到現在都沒做？是不是？

民政課長許芳櫟：目前用籃子一籃一籃放著。

劉代表晚玉：就是還一堆。

民政課長許芳櫟：我們有在思考如何去做。

劉代表晚玉：好，你請坐，鎮長，你用人要用那麼兇(台語)就是這個缺點，用人不要用那麼兇就是這樣，那時候跟張課長交待，我提案將無嗣的部分要幫他整理好，張課長說好，再來課長又換人換成現在的主秘，主秘又換人，現在開會，代表說的話像放屁一樣，是不是這樣，變成都沒有在執行。

鎮長黃瑞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之前代表所說的，我們現在是放籃子一籃一籃放著。

劉代表晚玉：本來就一堆一堆，是不是有比較好的方式，如果不會的話，我記得以前的民政課長是現在清潔隊長，隊長麻煩你一下，以前不是有做小小位置，一人一個位置。

清潔隊長巫銘仁：這是上一任楊福建鎮長上任第1年，因為那時候沒有編經費，鎮長有去巡視，以前用飼料袋裝，一袋一袋放著堆的像一座山，時間久了飼料袋被風化了，骨頭都跑出來，那一年沒有編經費，公所人員自掏腰包及我的朋友支出費用，請法師及撿骨師，再買些往生袋，包括這些籃子也是地方善心人士贊助，將無嗣的骨骸重新整理，一袋一袋放好，有名字的

就寫上名字放在右邊鐵櫃裡及公告，無名字的一籃一籃放好，設置一個案桌，管理員每天會去上香，現在的環境比以前乾淨，不會很陰森，大門都開著，以前是鎖起來。

劉代表晚玉：感謝現在的清潔隊長，鎮長這麼好的民政課長你把他換調，換到圖書館又換去清潔隊，叫你們做的都沒做，你看他們自掏腰包在做，公所那麼多預算都在花，這種你要處理好，要對那些無嗣的尊重，無嗣就在可憐了，剩下公所在幫忙拜而已，讓他們住舒適一點，不要整堆再丟棄在那邊，如果不會的話去請教清潔隊長。

鎮長黃瑞珠：謝謝劉代表關心，我們會研究更好的來處理。

陳副主席孟宏：請問農業課長，依今天的決議就是你們的報表可以交給我們。

農業課長劉俊志：報告副座，這個是要經過代表會的決議，那不是要有一個議案的決議。

陳副主席孟宏：好，這樣我們再提案。

農業課長劉俊志：依規定是這樣，有關主計主任有講到一些原始憑證或是主計專業的東西是不是能提供，可能要問主計主任。

陳副主席孟宏：我們要月報、日報及所有的收支明細這樣而已。

農業課長劉俊志：這可能要主計主任回答。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與會同仁大家好，謝謝陳副座一直關心溪湖果菜公司帳目的問題，我剛才提供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30 日台 90 處 12 第 020753 號函，這裡面寫的很清楚，立法機關代表會要調閱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的法案在說明二的後面有說明，前面有解釋關於查帳的職權是屬於審計權，原始憑證是不提供給民意代表，會

計報告依會計法，有要公告的資料那些部分可以提供以外，副座提的收支相關資料不是我們提供的範圍之內，會計簿籍也不是，代表會對果菜公司的營運有疑問時，可以向果菜公司質詢，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可是提供的資料並不是這些資料，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孟宏：如果月報給我們是正常的，那日報表去哪邊查呢？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日報表不是我們提供的資料，果菜公司會計報表公告出來，對於那些開支有問題可以質詢，請果菜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可是提供的資料不是所有的原始憑證的資料，他們可以去統計表示這部分的收入為何，用書面資料呈現，讓民意代表了解收支情形，不是把帳務裡所有的東西提供出來，在這邊澄清一下。

陳副主席孟宏：好，謝謝！

陳副主席孟宏：鎮長請問你，10年與9年11個月是差多久？

鎮長黃瑞珠：報告副座，差1個月。

陳副主席孟宏：為什麼一樣是土地租賃，我們偏偏要用9年11個月，你們是不是專門在避彰化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10年以上要經過代表會同意。

鎮長黃瑞珠：我是不是請有關單位解釋一下，關於9年11個月與10年的問題。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副座在講的應該是太陽能土地租賃的問題，太陽能源的政策是中央的政策，9年11個月不是在閃10年，在土地法第25條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的處分、標租是以10年為限，超過10年經過民意代表同意以後，交由行政院同意以後才可以處分，現在所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大部分都會

設定在 10 年以內，土地要租賃不比建築物，國家對於太陽能源的政策，一直在推動這項業務，對於土地的租賃有放寬，今年單獨對於太陽能土地租約，限定不必民意機關同意是可以續約，這是國家的政策，大家並不是在閃躲時間點的差異，縣府教育處在各學校太陽能的租約也是用 8 年，不是用 10 年以上，這是一個慣例或習慣，為了效能、效率所做的一個時間點的切割，地方政府對於這樣一個財源的收入不無小補，這項政策對於時間點做這樣說明。

陳副主席孟宏：請問課長，明年 4 個公墓要整地，原本需要休養生息，200-300 年都做亂葬崗，萬一這些地出租，太陽能板蓋下去 10 年又延 10 年，20 年不能好好發展，做太陽能光電或是其他用途，只有一個廠商得利而已，其他人都無法得利。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目前太陽能租約只有阿媽厝這邊，其他的公墓要重新檢骨及整理，這部分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計畫，現有的政策還沒有接收到要做什麼使用，是不是要推動這樣的業務或做什麼使用，目前沒有這樣的訊息。

陳副主席孟宏：這樣下去土地租給人使用就是 10 年，以後我們有什麼建設時，土地都租給別人了，法條是規定 10 年以上要經過代表會同意，他沒有寫 10 年以下不用經過代表會同意。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這是一個時限的緊縮，沒有超過這樣一個時間的限制。

陳副主席孟宏：這我知道，我們如果提案，麻煩你們去查一下有沒有相牴觸，你們用 9 年 11 個月，乾脆你可以用 10 年就好了，要不然 8 年、7 年，你們為何用 9 年 11 個月，差 1 個月，你去查一下有沒有牴觸，沒有牴觸我們就提案。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報告副座，行政機關一定依法行政，法令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走，我們在規定的 10 年以內應該是沒有抵觸的。

陳副主席孟宏：10 年以上要經過代表會同意，他就是沒有寫 10 年以下，對不對？10 年以下 9 年多，時間很長，鎮長 2 任早就做完，再來土地跟他也沒關係了。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我的業務裡只有太陽能租約是 9 年 11 個月。

陳副主席孟宏：不一定是太陽能租約，再來還有 4 個公墓土地。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用 9 年 11 個月是在法律規定的時間點裡，以後是不是有相關的業務不是我現在可以說明的，以後政策怎麼走或是 9 年 11 個月後，合約規定要怎麼辦不是我可以說明，9 年 11 個月後有下任鎮長及下一個公務員在執行這個業務，我要說明 9 年 11 個月為何訂在這裡沒有抵觸到 10 年，所有的合約都是公開上網給所有的廠商看得到，我們不是私底下給這位廠商訂 9 年 11 個月，如果私下去訂這是不適宜的，這樣的採購我們課裡面也有蠻多件的，全部都是依照上網給所有廠商知道這樣的採購案，我們對所有廠商都是以公平、公開的方式去辦理採購，對於 9 年 11 個月的問題，我認為在法令依法行政上是沒有抵觸，日後對於這樣一個時間點，副座既然提起，有類似或相關的採購，我們再做檢討，這樣是不是不適宜的或者有改進的空間，我們納入考量。

陳副主席孟宏：我最主要強調這 9 年 11 個月我們代表會都不知道公所在做什麼事情，根本不用經過我們同意，我知道你們每一項招標都是合法的，問題是我們代表會都不知道任何事情。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日後對於許多政策執行，要各位代表知道的事情，我們會用比較適當的方式告知，很多採購是上級的補助款或政策的執行，有很多採購案不見得各位代表都知道，對於這樣的採購或是比較爭議的採購案，以後我們會納入檢討，讓各位也有探討的空間，大家共同來參與，對公所及溪湖鎮在大家集思廣益下可能會有更好的發展，在這邊對副座做這樣的說明，副座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做檢討。

陳副主席孟宏：好，謝謝！

劉代表晚玉：請問建設課長，9年11個月合法，不管任何時間去簽約都合法，在我們任內，這些公墓遷葬以後，你們全部都不要用9年11個月去出租，你們要做甚麼經過代表會同意，可以嗎？用9年11個月當然合法，但是有沒有特定我們怎麼會知道，租多少我們也不知，代表會全部都不知道。所以未來4年這些公墓遷葬後你們都不要用，或許我們有更好的建設，你們不要用9年11個月，當然這個是合法，不合法你們也不敢簽，我們代表會可以提案嗎？全部9年11個月溪湖鎮都不要用可以嗎？公墓遷葬的土地只要是9年11個月我們都不要用，因為你們租給誰我們不知道，價錢我們不知道，當然法令可以我知道，我們可以提案嗎？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能不能提案或是代表會有什麼決議不是我能說明的，地方制度法民意機關的決議權，他的權利限制到哪邊，這不是我本科的所以我無法說明，代表所說採購案有沒有特定廠商，全部的價錢、採購的規格、資格都是上網公開的，所有廠商看得到，當然標租案跟工程案不同，工程案是最低價得標，標租案是最高者得標，我們一定按這樣的程序辦理，絕

對不是個人可以去談給誰做。

劉代表晚玉：我知道這都是合法的，但是未來4年，我們說不定有重大建設，9年11個月也是你們高興要租給誰就租。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這都是上網的。

劉代表晚玉：我們為甚麼要租太陽能，我們可以租別的，未來不要有9年11個月，不要讓我們懷疑有特定廠商，造成大家的困擾，未來4年我們任內，9年11個月請你們不要用，我知道是合法，請你不要用，這樣可以嗎？不然你就經過代表會讓我們知道，公墓如果遷葬9年11個月你們都出租光光，這樣未來要怎麼辦？全部事情代表會都不知道。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公有土地非公用部分要怎麼使用不是我在這邊講了算，以後要怎麼使用，是當公園用或是大家用，怎麼樣使用，要做怎麼樣政策的執行，不是我現在果斷告訴大家就是要做這樣的標租案，我目前沒有接到任何訊息做這樣的標租案。

劉代表晚玉：未來我們任內，9年11個月你們儘量不要簽，這樣可以嗎？如果要9年11個月，請你們先給代表會看看，不要一些土地被你們租光光，我們代表會都不知道，我就有合理懷疑。

邱主席鳳蘭：你們研究看看，再書面報告上來。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到底9年11個月是不用或是如何？

劉代表晚玉：規定是不用經代表會，但是也沒有說代表會不能要求。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如果代表會有決議這樣的事情，是不是要做決議或是決議說有沒有法律效力。

劉代表晚玉：你再回去研究看看，不要未來4年我們所有土地都

簽 9 年 11 個月租光光。

邱主席鳳蘭：你們回去詳細研究再書面報告。

邱主席鳳蘭：黃盡春代表請發言

黃代表盡春：主席、副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大家好，我佔用短短時間，我有觀察果菜公司從蔡總經理就職以來，他經營也算有賺錢，果菜公司是服務農民為原則，不是以營利為單位，最近我都常常到果菜市場逛逛，跟攤販及生意人坐坐，他們有向我建議，夜市租金及攤販的租金要降低，本人也希望果菜公司這邊可以做調整，我剛才聽到總經理報告今年有賺 300 多萬，我覺得要服務農民為原則，不是營利單位，希望夜市租金及攤販的租金要降低，明年度總經理這邊努力一下。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謝謝黃代表，我必須先報告，盈餘的 300 多萬，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這些法定獎金一定要足夠給付，如果經營業績不好無法足夠給付，員工也會怨歎，所以我經營果菜公司有 2 大目標，第 1 就是服務農民，我很自豪每天晚上我都到現場去整頓交通及處理事情，不管早市、夜市、晚市我都必須到現場，夜市的租金是全溪湖鎮夜市租金最便宜，攤位的租金也有法定的標準，目前景氣不好，大家唉唉叫，我也很關心，有去了解一些情形，該改善的我一定改善，要照顧農友我很大方很自豪的說這些農友都很肯定我，不是我很行，是我認真，降低租金這部分我儘量招商，一步一步來改善，請代表多多支持。

黃代表盡春：在前鎮長楊宗哲時代，我跟他也是好朋友，我有建議他出租夜市，我有個疑問，過去沒有夜市果菜公司也沒有賺

到錢，現在有增加夜市的收入，也沒有賺到錢，難怪副主席懷疑內部帳的問題，我是很信任鎮長及總經理的做法，應該不會才對，我也很支持你，你有能力繼續經營，如果有盈餘可以的話再做調整。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感謝代表！

邱主席鳳蘭：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下鄉考察。

### ◎第7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08年11月20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12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 ◎第8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08年11月2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 ◎第 9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許芳櫟、財政課長  
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  
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  
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  
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  
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討論提案：

邱主席鳳蘭：副座、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代表出席超過半數，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會議開始。

詹秘書秀蓮：討論提案從代表提案第 1 號開始。

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類別：民政

案由：為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鎮未來公墓遷葬整地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並防止盜採砂石及傾倒廢土、廢棄物之行為，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請確實依規定將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確實納入招標契約辦理。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請副主席說明。

陳副主席孟宏：主席、秘書、鎮長、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本席陳孟宏，因為明年有 4 個公墓要遷葬，起掘就要挖土，最嚴重就是怕遇到不肖廠商，要防範這個問題只說要加強查察，這都是消極的做法，本席提出意見就是施工之前要把遠端監控安裝好，而且測試完成才可開始施工，我再強調一點，萬一有故障時，暫時停工，等到修復完成，同意以後再繼續施工，這樣才可保障我們溪湖這片美麗的土地。

邱主席鳳蘭：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及各位主管大家好，有關於副座所提的這案，上次副座在質詢時也有提到，我有跟大會及各代表做個報告了，明年度我們有編 2,200 萬公墓遷葬的經費，這遷葬工作是適用政府採購法，委

外招標，先請廠商查估之後，再做後續遷葬事宜，這是在履約管理上很重要的一點，上次有跟各位說明過，內政部有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處理方案，有提到這樣的概念，及在政府採購法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也有提到這樣的概念，由機關視實際需要來裝設剩餘土石方的處理，這個都是符合法律及契約的規定，有效來防止土地處理的問題，讓我們能確實按照我們的需求及契約規定來履約，這個在工程會的範本裡是可以放進去的，我想這樣子做好全民監工，這個完全符合法令，在契約要求上是可以如此做的，因為在範本上就有這樣一個規定，未來我們在辦理招標時，為了做好剩餘土方的有效處理，辦理招標文件會配合遵照大會裁示放入契約上，做好履約管理工作，讓我們確保溪湖這片美麗的土地及有效的土壤資源。

邱主席鳳蘭：民政課長的回答還有什麼疑問嗎？

陳副主席孟宏：請問民政課長，契約包括招標、投標、決標、契約本文及附屬條件，那是有5項。

民政課長許芳櫟：是，報告副座，按照採購範本第1條，所有招標、決標文件及額外要求事件都可以納入合約裡，在工程會的採購契約範本裡第5條就有提到，契約價金的給付條件裡面了，原則上都是以契約本文是重要的條文，他是有讓我們勾選，未來我們會做好大會的裁示，做好剩餘土石方的有效處理及全民監督的工作，我們再納入契約中，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副主席孟宏：好，謝謝！

民政課長許芳櫟：謝謝副座！

邱主席鳳蘭：大家有意見嗎？（無人出聲）



邱主席鳳蘭：代表提案第 1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類別：財政

案由：建請公所對於公有土地建物規劃再利用時，先行提請代表會同意後再行實施。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請劉晚玉代表說明。

劉代表晚玉：鎮長、各課室主管、主席、秘書、代表同仁大家好，本席劉晚玉，本案是對於公有土地再行利用時，像公墓遷葬後，土地要出租或是如何利用先讓代表會同意，請問財政課長，公所的土地有很多，不一定是財政課，有的可能是民政課或是建設課，只要是公所的，現在歸在財政課這邊，但是各課室包括民政課長，將來有土地要出租，你們先讓我們知道到底要租給人做什麼，年限由你們去決定。

財政課長巫志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跟代表答覆，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有關鎮民代表之職權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再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代表的職權就是關於處分、設定、負擔以及超過 10 年的租賃應由公所提送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縣府核准，本案涉及公所行政權部分，在規劃階段就提送代表會審議，這樣不但時程會有所延誤，而且依據法令這是屬於行

政權部分。

劉代表晚玉：你說的意思我知道，10 年以上要經過代表會，租賃 10 年以上要經過代表會同意，10 年以下不用，我不是管你們要租賃幾年，我是提要出租給人做啥麼用先經代表會同意，你們要租多少年都隨便你，譬如公墓遷葬後，公所租給人做垃圾場，一簽 9 年 11 個月，不用經過代表會同意，公所如果永遠是這樣，我們也無法對你們監控啊！我們不是要限制你們年限，你們要做什麼先經過我們同意，而且 10 年以上要經過代表會，但沒有硬性規定 10 年以下代表會不能去監督啊！我們也不管你的年限，只是要求土地要租給人做什麼要先讓我們知道，先經過我們同意，公所不可以將公墓全部遷葬後都租給人當垃圾場，全部簽 9 年 11 個月，這樣要怎麼辦？因為過去公所很少用 9 年 11 個月，但是現在有這個趨勢，我們要守護鎮民，不然 9 年 11 個月再 9 年 11 個月，我只是要求你們要做什麼先讓我們知道，這樣可以嗎？

財政課長巫志龍：在規劃階段就先提送代表會，這部分整個運作上可能會有所延誤，運作中無形的成本會增加。

劉代表晚玉：怎麼會呢？要出租就代表會問一下，那裡會怎樣？

財政課長巫志龍：這可能需要公所內部再討論，我這邊沒辦法做肯定的答覆。

劉代表晚玉：不然你請示上級，看你們上面有誰可以回答，他是規定 10 年以上要經代表會，10 年以下我們只要求你們要做什麼要先經代表會通過，要讓我們知道。

財政課長巫志龍：我這邊只能依據法令來執行，涉及到公所整體的運作我無法決定。

劉代表晚玉：你不敢回答，你去請示上級，縣政府也可以，你問像你們這樣 9 年 11 個月你們要做什麼都隨便自己做，譬如公墓遷葬你們就租人做垃圾場，不經過代表會同意，都簽 9 年 11 個月，我們如果要建設或做其他事情都沒有，之後再來 9 年 11 個月，這樣溪湖鎮整個都敗在你們手上了，我不是說年限，那是你家的事，你們要做什麼先讓我們知道，公所土地要做什麼只要先讓代表會知道，這樣有那麼困難嗎？

邱主席鳳蘭：劉代表是說土地要出租，用途要讓代表會知道。

劉代表晚玉：對啊！

邱主席鳳蘭：是要先了解還是同意，這 2 個都有嗎？

劉代表晚玉：了解與同意都一樣，他們要做什麼先讓我們知道同意。

楊代表淑靜：最基本要告知，我請問財政課長，溪湖鎮很多地方都在開發，代表很多事都是透過里民告知，這樣是在做什麼代表，零售市場要做什麼？眾喜對面停車場要做啥開發？這些代表都不知道，外面繪聲繪影，公所相關單位應該有在動作，你們要讓代表知道，告知我們一下，里民在問我們才可以告知，不然里民會認為選你們當代表都沒用，問 1 項有 3 項不知道，公所以後要做什麼開發，是不是讓我們代表同仁或向主席告知，我們才知道有這樣的計畫，不然我們大家都不知道，外面都繪聲繪影，大家都說你們這些代表是 3 流的，選你們這些代表要做什麼，公所在做什麼，我們每項都不知道。

邱主席鳳蘭：現在代表的意思是這塊土地如果要出租。

楊代表淑靜：不是只有出租，公所是有任何規劃，譬如零售市場來講，你知道零售市場要做什麼嗎？你問問看零售市場要做什

麼，你也不知道，所以公所有什麼規劃、計劃及要開發什麼，你們要讓代表會知道，是不是告知一下或者書面給代表會，讓主席知道。

邱主席鳳蘭：他們後面有針對眾喜對面停車場的案，建設課長會說明，有關土地規劃是要告知我們如何規劃或是出租，是不是這樣？

楊代表淑靜：不要外面的人都知道了，我們做代表的都不知。

劉代表晚玉：土地要使用你們用途要讓我們知道，經過代表會同意，我們同意後，要租幾久我們不管，你們都胡亂弄，你們自己簽了9年11個月，不用讓代表們知道，這樣代表是在幹什麼，你們要做什麼，經過我們同意，要簽多久是你們的事情，規定10年以上要經過代表會，我不是要管你們年限，你們要做什麼用途先讓我們知道，經過我們同意，你們不可以每一塊土地都讓人做垃圾場，你們去請示上級。

邱主席鳳蘭：這案就暫時這樣，送公所研究辦理。

劉代表晚玉：財政課長你請坐，請問民政課長，現在說的就是，我打比喻公墓如果遷葬後要做什麼你要讓我們知道，土地做何用途讓我們知道，要出租做什麼，不能每一塊都簽9年11個月，你知道我的意思，他還可以續約一次，等於20年了，這是法律的漏洞，讓我們代表會同意知道有什麼關係，沒有要做壞事，何必怕人家知道，這樣OK吧！

民政課長許芳樑：報告代表，法令上我們要依法行政你也了解，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4款有提到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同意，重要事項我們必須再去請示，這是整個法律問題，並非個案問題，不只是公墓也好，公有土地也好，這是立

法概念，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有提到其他重要事項，什麼叫其他重要事項，依照這問題，這是法令問題，我們再來請示。

劉代表晚玉：有些事情你們感覺不重要，我們當代表對鎮民來說認為這個很重要。

民政課長許芳櫟：這個我們再來請示，這是整個法律問題。

劉代表晚玉：不然就 9 年 11 個月儘量不要用，因為我覺得這是在走法律邊緣，在做壞事的。

民政課長許芳櫟：這是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權責劃分問題。

劉代表晚玉：9 年 11 個月不用經過代表會，但是我們代表會也可以提出要求，你們要做什麼要讓我們知道。

民政課長許芳櫟：所以這是普遍法律問題。

劉代表晚玉：這就是法律漏洞，游走法律邊緣的人就是要做壞事才會用 9 年 11 個月。

民政課長許芳櫟：我們再請示一下好了。

劉代表晚玉：好，你們請示看看後再回答我們。

邱主席鳳蘭：這案送公所研究辦理。

議決：送公所研究辦理。

鎮長提案第 1 號議案：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09 年度總預算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施代表請發言。

施代表佩怡：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課室主

管大家好，我建議總預算案放最後面，我們還要再審查了解一下。

邱主席鳳蘭：就3個預算案都往後移，大家對預算有疑問我們延後，我們從第4案開始審議。

鎮長提案第4號議案：

類別：建設觀光

案由：辦理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動提升計畫」-「溪湖轉運站規劃設計」案，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226萬元整，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本所配合款為新台幣26萬元整，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擬列9.1.2.1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台幣226萬元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109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10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請建設觀光課長說明。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本案在提案時附件沒有附上，在此向各位道歉，讓代表無法很確實的去了解這個案子，剛才在樓下有向代表說過，有些代表未到，我再說明一次，這個案子算是前瞻計畫的錢，由彰化縣政府工務運輸管理科提出要在我們鎮內做一個轉運站，溪湖車站員客及統聯在路邊招客，這樣對整個溪湖對外的運輸不是那麼的恰當，本案有這樣一個構想，他的位置是在眾喜對面停車場，編號3面積0.16公頃，我們所謂的

1分6，這樣比較明白，目前權屬有一小部分是縣政府的，其他都是鎮公所擁有，本計畫案總金額是5,780萬，包含規劃設計費，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226萬元整，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本所配合款為新台幣26萬元整，來做規劃設計，計畫地上總共3層樓，是初步計劃的構想，最後整個完成的構思是由委外規劃設計的建築師，規劃一個最理想的轉運站，計有5個轉運的站，在彰化縣政府承諾下轉運站做好之後，對於溪湖鎮對外公共運輸的路線會極力的支持，讓我們溪湖公共運輸的交通會更好，以上報告。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我再補充一下，剛才有些爭議關於經營的權利金或收入，我剛有用電話洽詢彰化縣政府的工務處，停3除了一小筆權屬彰化縣政府，其他都是我們鎮公所的，整個規劃設計由我們這邊來主導，縣府有說到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由我們興建，原則上委託經營是由我們來辦理，辦理招標案委託由外面的來幫我們經營轉運站，權利金當然由我們公所來收。

邱主席鳳蘭：建設課長的解釋，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主席鳳蘭：都沒意見，鎮長提案第4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5號議案：

類別：民政

案由：為辦理本鎮「村里節電大車拚」案，經縣府核定經費新台幣63萬6,020元，提請貴會准予墊付，俟109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10年度總預算歸墊轉

正。

詹秘書秀蓮：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再次報告，關於村里節電大車拚案，去年經濟部有辦理村里節電獎勵作業要點，以里為單位，很幸運本鎮獲得金獎的有 6 個里，銀獎有 8 個里、銅獎有 6 個里，按照節電大車拚的獎勵金各有不同的金額，金獎有 5 萬多、銀獎有 2 萬多、銅獎有 1 萬多，經費有規定要用在節能教育的推廣及節電改善的推廣，基本上是業務費的方式，這是 107 年所辦理的，縣政府於今年 9 月 20 日收到經濟部已經將錢撥入公庫，我們必須提一樣的預算，在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有關村里參訪的計畫，經公所轉陳縣政府核定後才可執行，所以本案需在明年 6 月 30 日前提計畫再執行，提請貴會准予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謝謝！

邱主席鳳蘭：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主席鳳蘭：都沒意見，鎮長提案第 5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6 號議案：

類別：環保

案由：為本鎮環保清運車輛養護維修事宜，提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支養護維修費約 50 萬元及油料費約 10 萬元，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前揭經費來源擬由代辦



經費-資源回收款項下支出撥入。車輛養護維修費 50 萬擬列 15.2.1.1、一般行政-車輛管理、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油料費 10 萬元擬列 15.2.1.2、一般行政-車輛管理、業務費-物品(清潔車車輛等柴油費)。並於 109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編列預算時轉正。

詹秘書秀蓮：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請清潔隊長說明。

清潔隊長巫銘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溪湖鎮房子越蓋越多，垃圾量也越來越多，尤其垃圾車的部分，路程增加，很多清運的工作做不完，很多車輛非自排，耗油量多，損耗很嚴重，而且垃圾都是比較高鹽、高鹼、高酸的東西，一些油壓等雜七雜八零件的損耗也非常快，致使油費不夠，維修費用也不夠，以上報告。謝謝！

邱主席鳳蘭：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隊長你好，請問公所清潔隊的車輛都去哪裡修理？是有經過招標嗎？

清潔隊長巫銘仁：保養有招標，但是修理部分因為是不可預期的，所以沒有招標。

陳副主席孟宏：有固定家嗎？

清潔隊長巫銘仁：有 2 間，現在有 3 家，包括標到保養那一家也能幫我們修理。

陳副主席孟宏：是他們的技術比較好還是收費比較低？

清潔隊長巫銘仁：是沿用前任鎮長時期的廠商及根據司機反應哪

一家服務比較好且價錢較便宜，我們就視情形擇定。

陳副主席孟宏：我們的車輛真的每一輛都損壞那麼嚴重嗎？

清潔隊長巫銘仁：確實都損壞那麼嚴重，我本身有去看也要求隊員要修理時我若沒有空要傳 LINE 給我看。

陳副主席孟宏：好，謝謝！

邱主席鳳蘭：都沒意見，鎮長提案第 6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邱主席鳳蘭：代表有提議預算後審，因我們這次定期會到今天，我們延會 5 天，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大家同意延會 5 天，我報告議事日程表，11 月 23 日星期六，周休例假日；11 月 24 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11 月 25 日星期一，第一次會討論提案；11 月 26 日星期二，第二次會討論提案；11 月 27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及閉幕典禮，議事大要是審議本屆第 2 次定期會遺留的議案，各位對於議程有沒有意見？

邱主席鳳蘭：大家對議程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日程就照這樣排，上午會議到此休息，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延長會第 1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許芳櫟、財政課長  
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  
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  
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  
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  
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討論提案：

邱主席鳳蘭：副座、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從鎮長提案第 1 號開始。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與  
會同仁大家好，請翻開 109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頁的總說明 3，  
總預算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1. 總預算總額：本年度歲出為 374,007 千元，歲出經常門為  
269,954 千元，歲出資本門 104,053 千元，歲入為 307,955  
千元，歲入經常門為 307,955 千元，歲入資本門 0 元，歲入

歲出短差 66,052 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6,052 千元，彌補平衡之。

2. 歲入部分：本年度自籌財源，稅課收入 227,126 千元，規費收入 2,087 千元，財產收入 2,813 千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千元，其他收入 13,044 千元，計編為 245,170 千元，佔歲入 79.61%，其餘補助收入 62,785 千元，佔歲入 20.39%。

3. 歲出部分：本年度經常支出人事費 164,163 千元，佔歲出 43.89%，其餘分配在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其他支出計編為 209,846 千元，佔歲出 56.11%。

其餘的第 1、2、4、5 點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另外再請各位翻開預算案的第 93 頁，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的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養護，用途別科目最下面國內旅費誤植為國外旅費，在此提出做文字修正，以上請貴會審議。

邱主席鳳蘭：施佩怡代表請發言。

施代表佩怡：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問清潔隊長，上會期你說清潔隊編 140 萬要買稽查車，請問你公所有沒有公務車讓你們使用。

清潔隊長巫銘仁：報告代表，目前我們都開自己的車，公所有一台鎮長座車，另一台防災車。

施代表佩怡：公所有公務車為什麼你們不申請公務車使用。

清潔隊長巫銘仁：有時會相衝突，那輛車幾乎是建設課在使用。

施代表佩怡：你們業務應該不用每天跑外面吧！而且一天 8 小時，大家不能互相協調一下嗎？

清潔隊長巫銘仁：是可以喬一下，但是清潔隊的使用頻率相當高。

施代表佩怡：你們可以出示公務車使用記錄嗎？看看是否真的不夠使用需要再買一部車。

清潔隊長巫銘仁：登記都是由行政室統一登記，要借用單位需要到行政室登記。

施代表佩怡：你們先將資料送給我們看，買車部分大家再討論。

邱主席鳳蘭：行政室主任請你提供公務車使用資料。

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可以，請問施代表要幾年度的？半年或1年？

施代表佩怡：今年度就好。

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好，謝謝！

邱主席鳳蘭：大家對第1號還有意見嗎？

邱主席鳳蘭：請副座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清潔隊長麻煩你將環保稽查人員今年出勤狀況順便附上，比照後才知道使用率如何？

清潔隊長巫銘仁：之前環保稽查人員到底是誰我不知道，清潔隊有編制，我們需要去檢查公廁數，有40幾個地方，1個月要去檢查2次，這是稽查公廁的部分，其他稽查隊員工作情形是由我和隊員阿淦擔任。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以前都沒有稽查單位，不需要用到稽查車，現在要編這個名目不會怪怪的嗎？這個你們再研究看看。

邱主席鳳蘭：公所公務車總共多少台？

清潔隊長巫銘仁：鎮長座車及1台防災車。

邱主席鳳蘭：各課室公務車的使用率高不高？

清潔隊長巫銘仁：辦理公共造產、公墓、建設課會勘及我們清潔

隊都會用到，這樣大家覺得很麻煩就都開自己的車，讓給建設課使用比較多。

邱主席鳳蘭：這個要解釋，不然大家認為有很多台公務車使用，要購買新車你們要解釋公務車幾部且眾多人使用。第 1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需要再研究嗎？

劉代表晚玉：再研究，最後一天再審，大家再想想看。

邱主席鳳蘭：這樣延後再審議，先保留延到最後一天再審。

詹秘書秀蓮：因為第 1 案代表還有意見就暫緩，我們就留到最後一天再來審議，好不好？就從第 2 案開始。

## 鎮長提案第 2 號議案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09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

邱主席鳳蘭：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與會同仁大家好，請翻開本鎮附屬單位預算總說明第 1 頁：

### 一、事業機關預算概況：

1. 財務摘要：業務收入 20,000 千元；業務外收入 16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53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5 千元。
2. 經營成績：總收入 20,165 千元；總支出 20,103 千元，佔總收入 99.69%，本期賸餘 62 千元，佔總收入 0.31%。
3. 賸餘分配：本年度賸餘 62 千元，悉數留存事業機構，以便日後償還貸款及公墓更新納骨堂內部建設之財源。

二、現金流量情形：固定資產投資增加 22,200 千元，現金流量淨減 28,844 千元。

三、財務狀況:固定資產剩額 188,441 千元，淨值 28,844 千元。

以上請貴會審議。

黃代表佳惠：主席、副主席、秘書、鎮長、主秘、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蔡總經理大家好，本席想請問零售市場管理員，明年度預算有編列一條 250 萬整建費用，請你說明一下這是要整修一樓哪一個部分？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於編列這筆費用是因為今年縣府有補助市場的整修案，但是縣府規劃僅限於他們要整修的 2、3、4 樓，對於市場的 1 樓及地下室一點規劃都沒有，鑑於這樣整修後，市場會有 1 分為 2 的感覺，1 樓及地下室會變成是屬於比較破舊、殘破的市場，2、3、4 樓整修後會有煥然一新的場景，這段時間我們也有跟縣府積極的要求是否可以整體性、一致性的規劃，不要僅止於規劃縣府想要的部分，一直爭取到現在，縣府仍打算維持他們原案，因此我們才編列 250 萬的整修經費，希望能透過這次的整修，整棟建築物可以活絡他的空間，提高他的能見度，帶動市場的消費人潮及消費意願，能夠讓公所跟縣府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提請貴會可以支持這 250 萬整修案，以上報告，謝謝！

黃代表佳惠：我記得陳文漢當鎮長時，市場有大整修一次，我有問社會處，他們只使用 3、4 樓部分，上面只寫到整修 1 樓及地下室，是要做哪一部分整修，需要花到 250 萬這麼多錢？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這個只是我們的預估案，我們預計整修的是跟縣府配合一起做基本的整修，整個配合縣府做一致性的方案，當然 250 萬只是我們的預估，不一定是多或是少。

黃代表佳惠：因為編了 250 萬，你們也可以花了 249 萬 9,999 元，所以這個價錢？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報告代表，我們預算執行不會故意到哪一個額度，不會有這個預期，在這個預算之內節省公帑不浪費那是一定的，不是我編 250 萬，我會花 249 萬 9,999 元，我們不會故意這樣，我們會看政策，這個整修案需要多少就花多少。

黃代表佳惠：能夠得到縣府補助我們地方建設是很好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要好好規劃這個經費不要浪費，我們要把 1 塊當 3 塊來用，把錢花在有必要且急迫上，要活絡閒置的市場是很好，可是我覺得這 250 萬需要再修正一下吧？你們再研究看看。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這 250 萬已經是有儘量去控管。

黃代表佳惠：那你把 250 萬要整修哪一部分說明，能不能印一張表給代表們。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是。

邱主席鳳蘭：代表若是要詢問哪一個課室麻煩說一下第幾頁，這樣大家比較好翻閱。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請問零售市場管理員，縣府要整修零售市場，你知不知道他們要做電梯嗎？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有電梯。

陳副主席孟宏：從哪一樓開始做？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1、2、3、4 樓。

陳副主席孟宏：所以我們要做整修時是不是要一次配合他們的政策。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是，所以這次才提這預算案出來，我們可以配合縣府一起動工。

陳副主席孟宏：何時開始執行。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他們預估明年 3 月。

陳副主席孟宏：我們都還沒看到。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只是預估，還沒發包出去。

陳副主席孟宏：明年 3 月應該臨時會也來得及開，本席建議本案先刪除，有案時再提出。

劉代表晚玉：鎮長、各課室主管、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如果沒看錯零售市場的歲入是 170 萬，人事費支出是 140 幾萬，業務費是 80 幾萬，所以目前來看今年是不足，賠 54 萬 4,000 元，光今年我們就要賠錢在經營對不對？當然市場是不以營利為目的，人又沒有很多，為什麼要編 2 個人？是一定要編的或是怎樣？人事費用可以節省你們自己去調整一下；再來這 250 萬，有時候建設有需要我們都會讓你們做，但是你們連預算書都沒有你們就要 250 萬，有時候我覺得不夠了，乾脆你們規劃好，把你們規劃好的給我們看，有需要的話 500 萬也給你們做，你們編了 250 萬又不知道要做什麼，未來要做什麼，你們把要執行的讓代表知道，500 萬也可以給你們用，編個 250 萬說不定只有牆壁漆一漆，我們哪知道你們要做什麼，所以這案暫且保留，像副座說的，有需要時，你們要如何做，先規劃好，3 月份 5 月份都還有會期，所以這部分先刪掉，你們想想看要做什麼再提出，好嗎？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是。

邱主席鳳蘭：副座與各位代表，我們對於公所預算有疑問的第 3

天再提，現在我們在審第 2 案公共造產基金，這樣才不會 2 案攪在一起。

邱主席鳳蘭：現在已經超過 12 點了，要繼續開或是？

劉代表晚玉：休息了，明天早一點開。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麻煩各課室將你們今年的預算給我們，還有到目前的執行率結算給我們，下班之前交給代表會。

邱主席鳳蘭：主計主任，副座所說的你聽的懂嗎？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與會同仁大家好，不好意思，我可以再請教副主席，你的意思是？

陳副主席孟宏：今年的預算，目前的執行率已使用多少？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那是要各課室提供。

陳副主席孟宏：對，各課室提供，各課室才會知道他們的執行率是多少？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我們這邊的帳目是實際上已經用完的，報表上沒辦法很完整呈現。

陳副主席孟宏：因為我們這一本也沒有今年度 108 年的預算，我們要核對看看哪邊有沒有多編或是沒有多編，現在已經 11 月了，要了解他們的執行率是多少？還有多少沒做。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那就煩請各課室準備。

邱主席鳳蘭：副座，你是要 108 年的執行率。

陳副主席孟宏：他們的預算跟執行率。

邱主席鳳蘭：各課室請你們準備資料送到代表會，上午會議到此休息，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延長會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許芳櫟、財政課長  
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  
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  
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  
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  
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討論提案：

邱主席鳳蘭：副座、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代表出席超過半數，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會議開始，從鎮長  
提案第 2 號開始，這案昨天主計室有說明過，大家還有沒有意  
見？

陳副主席孟宏：主席、秘書、鎮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  
好，麻煩主席你維持議場秩序，那天黃佳惠代表已經有要求有  
非相關人員在此，請問他的角色是什麼？

邱主席鳳蘭：他是旁聽者。

陳副主席孟宏：他是公所職員。

邱主席鳳蘭：我們請秘書說明。

詹秘書秀蓮：因為我們有設來賓席與旁聽席，他們要來旁聽是可以的。

陳副主席孟宏：如果錄音、錄影，有資料流露出去的時候，沒有經過代表會同意，是否有防礙秘密。

詹秘書秀蓮：原則上他們是不可以，於 109 年 1 月後我們要直播，他們是不可以錄音、錄影，也不可節錄一段出去播放。

陳副主席孟宏：因為我們現在審議預算，流露出去有時候會影響代表的權利，如果選舉時再放出來，是不是有意圖使人不當選。

邱主席鳳蘭：旁聽可以，叫他不可錄音、錄影。

陳副主席孟宏：對。

邱主席鳳蘭：公所秘書你注意一下，不要錄音、錄影，不要轉述，旁聽沒關係。

陳副主席孟宏：轉述是沒關係，有時候卡到時膽識好一點。

邱主席鳳蘭：大家對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邱主席鳳蘭：楊淑靜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淑靜：主席、秘書、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主席我們現在是審公共造產基金預算。

邱主席鳳蘭：向各位代表說一下，現在是黃色這一本公共造產基金。

楊代表淑靜：這個業務誰負責。

邱主席鳳蘭：民政課請回答。

楊代表淑靜：稱呼你課長對齣。

民政課長許芳傑：是。

楊代表淑靜：這本是 109 年度整年要用的，我們是 108 年編 109 年度預算。

民政課長許芳樑：是。

楊代表淑靜：這一本編這樣，內容你有詳細看，覺得理想嗎？

民政課長許芳樑：報告代表，我有看過，而且有問過我們相關承辦人員。

楊代表淑靜：你認為內容編這樣，有恰當嗎？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民政課第一次報告，我們編列預算是業務上的需求，公墓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有 8 個公墓及 3 座納骨塔，公墓是祭拜我們先人祖先，埋骨骸之地，所以有關公墓的清潔、法會維護、遷葬，這是對我們先祖非常重要的事，我們後代子孫應該要好好的做，編列的預算有考量到公墓未來的發展，讓本鎮在公墓環境的綠美化及對先人的慎終追遠所需費用我們都有編列在裡面。

楊代表淑靜：請問一下，我們欠國庫署的錢，依每年這樣還，109 年你們預定要還 1240 萬，對不對？

民政課長許芳樑：是，我們到 110 年就可以把錢還清。

楊代表淑靜：我們欠國庫署多少？3,100 萬？

民政課長許芳樑：在 108 年還清之後，109 年及 110 年尚欠 13,616,667 元，預計分 5 期完成，預定在 110 年可以繳完。

楊代表淑靜：我問你回答就好。

民政課長許芳樑：是。

楊代表淑靜：我們 105 年去舉債，106 年開始還，對不對？106 年還多少？620 萬？

民政課長許芳櫟：106年時候還第1期，但是還的不多，最主要  
是107年，還本金總共是1,275,000元，利息是8,640元，108  
年還了680萬，利息8萬，所以明年度109及110年尚欠  
13,616,667元，110年就可以還清貸款的金額。

邱主席鳳蘭：楊淑靜代表你現在問的是第25頁嗎？

楊代表淑靜：我跟你說第幾頁要做什麼，我就自己翻知道就好。

邱主席鳳蘭：這樣才看有。

楊代表淑靜：我都看沒有，看有就大家個人來看。

楊代表淑靜：最後一頁長期舉債這邊，106年到110年為止，國  
庫署要還3,100萬，這樣講對不對？要看黃的那一本，課長你在  
翻哪一本？

民政課長許芳櫟：黃的這本。

楊代表淑靜：第22頁長期舉債106年到110年要還完，對不對？  
翻到第11頁償還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要還1,200多萬，  
你們預定109年要還1,200多萬對不對？

民政課長許芳櫟：對，大概要還那麼多錢。

楊代表淑靜：這樣跟你剛才講的都沒有符合。

民政課長許芳櫟：總共分2年期要還完，所以109-110要還清  
1,321多萬，這是109年度的預算。

楊代表淑靜：預算你們為何編1,200多萬？

民政課長許芳櫟：我們尚欠1,361萬，所以我們109年要還1240  
萬。

楊代表淑靜：106年你們還多少錢？

民政課長許芳櫟：106年還利息..。

楊代表淑靜：不要說利息，說本金多少就好。

民政課長許芳櫟：那時候分 5 期還，第 1 期只還利息 1,930 元。

楊代表淑靜：利息不要講，總額還多少？

民政課長許芳櫟：106 年就還 1,930 元，因為那時候貸款 2,180 萬。

楊代表淑靜：你是以仟元起跳或是百元起跳。

民政課長許芳櫟：106 年起跳。

楊代表淑靜：以什麼起跳？

民政課長許芳櫟：106 年。

邱主席鳳蘭：是問你金額是仟元或佰元？

民政課長許芳櫟：對啊！仟元，那時候第 1 期只還利息而已。

楊代表淑靜：106 年只還利息？

民政課長許芳櫟：是的。

楊代表淑靜：這裡怎麼寫 106 年還 620，107 年也還 620，108 年還 800，109 年你們要還 1,240，這樣就超過了，算起來 3,280，我們才向國庫署借 3,100 而已，這樣怎麼對？

民政課長許芳櫟：每一次要還多少錢，財政部都會發公文給我們，所以我們按照公文的數目去償還。

楊代表淑靜：那你們就不要編那麼多，是編空的要挪用到哪裡去？

民政課長許芳櫟：之前我們來不及參與，未來一定有我，我們未來當中會按照代表的指導去還，但絕對不會還超過。

楊代表淑靜：110 年就要還完，107 年 9 月新塔啟用，9 月到 12 月你們收多少？業務費收 4,000 多萬吧！

民政課長許芳櫟：詳細的費用我們重新算出來再跟代表報告。

楊代表淑靜：你要準備資料讓代表質詢，每一樣問你每一樣都不知，你們各課室要是鎮長常常換，我們不就問不到人？

民政課長許芳樑：入塔的費用每一筆我們會輸入電腦，可以馬上叫出來。

楊代表淑靜：我告訴你上次的民政課長回答 9 月到 12 月應該是 4,000 多萬元，那是 1 樓到 2 樓，目前在使用，3、4 樓還沒使用，因為還沒有設備，你說你不知道，那回去研究看看，你們編 1,240 萬，這樣就已經超過了。

民政課長許芳樑：以前有編的沒有用完就繳庫了。

楊代表淑靜：有編你們有錢還沒有還完，所以編假的就對，怎麼會繳庫，盈餘就未列，盈餘如果列入就繳庫。

民政課長許芳樑：是我們公共造產基金，跟我們一般的預算不太一樣。

楊代表淑靜：那你們為什麼編未分配盈餘，那就是怕被繳庫啊！盈餘就是要繳庫。課長請你翻到 15 頁跟 16 頁，有關公墓管理，管理員及臨時人員總共請多少人？

民政課長許芳樑：第 1 公墓請 3 位臨時人員，第 3 公墓有 4 位。

楊代表淑靜：這樣 7 位，你們這邊寫 10 位。

民政課長許芳樑：加班費包括民政課業務承辦人員。

楊代表淑靜：加班費就有編加班費另一筆，胡亂來，下次你們這本公共造產基金不要依仟元起跳，以元起跳，你們編為何要仟元，你看縣政府的，他們的單位是元，為何你們要仟元，我們要看就一直在算，算到快昏了，縣政府官位難道會比我們小間嗎？所以你們單位就以元起跳。

民政課長許芳樑：這是主計問題我們再了解一下。

楊代表淑靜：研究看看。

民政課長許芳樑：是的，謝謝代表的指導。



楊代表淑靜：第 15 頁，專業服務費及法律服務費，一筆編 25 萬多，一筆編 30 萬，公墓一整年是有多少次法律諮詢？法律諮詢請律師來顧問費一年也才 3 萬，你們編 30 萬，我們是一直有訴訟費用嗎？你說看看去年度有多少件訴訟費用，都沒有啊！

民政課長許芳櫟：是沒有。

楊代表淑靜：都沒有你們還每年都增加，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 190 萬，電腦軟體服務費以前沒有編現在也編，折舊、折耗及攤銷編了 500 多萬，是怎麼樣編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編 500 多萬，土地改良物折舊所謂的土地改良是新增的設備，他就是新的是要怎麼折舊，要新增什麼設備，是 3、4 樓要新增設施嗎？

民政課長許芳櫟：我做個說明，有關建築物折舊法規有規定，任何建築物會隨著歲月的增加而慢慢的折舊，他有個計算的公式。

楊代表淑靜：採直線法就是平均年限法的意思，你們現在所編的金額，之前的跟今年你們跳了很多，什項設備折舊這個都編 155 萬多，你們把明年盈餘剩 6 萬多是怎麼編的，私房錢要藏這麼多嗎？109 年公共造產基金剩餘 6 萬 2，其他就在細節裡面，魔鬼就藏在細節裡，108 年是黃鎮長第 1 年任內，你們剩餘 93 萬 8,000 多，107 年剩 4,000 多萬，106 年剩 500 多萬，105 年剩 900 多萬，107 年因為 9 月新塔啟用，到 12 月收了 4,000 多萬，支出與收入算起來，剩餘 4,228 萬。

邱主席鳳蘭：後面多 3 個 0。

楊代表淑靜：你不就才高八斗，我才疏學淺，不然你這樣指導我。

邱主席鳳蘭：你不用這樣算，就後面加 3 個 0。

楊代表淑靜：你不會叫他們以後不要編千元，編元就好。

邱主席鳳蘭：好，以後單位編元。

楊代表淑靜：大家算到快算死了，新塔去年9月到12月收4,000多萬，108年收一整年度，109年又要收一整年度，你們預算編剩6萬2，不然你們編負數，剩6萬2是在剩怎樣。再來一些現金流量、折舊，107年編200多萬，你們編了500多萬，你們真敢編，抓不到你們的，解釋一些什麼是服務費用？994萬9,000元，這條什麼意思，你說說，以後你們要編這麼多，費用麻煩後面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許芳樑：以後當然寫更清楚一點讓代表能了解，代表你要了解的是那一頁的哪一部分，我好跟你做個報告說明。

楊代表淑靜：你們每一頁編的讓人看的都不合，你們都編超額，這本可以退回重編，你們不要編出剩6萬2，我拿出去廣告都不能聽，第3公墓是一個新墓，一年業務收入那麼多才剩餘6萬2。

民政課長許芳樑：報告代表，一般編預算的原則是收支平衡，有多少收入才會編多少支出。

楊代表淑靜：第3公墓慈孝堂就收入那麼多，你比較內行，我比較淺，預算是編未來的費用及收入，看整年度實施情形，可是你們太離譜，109年公共造產基金剩餘6萬2。

民政課長許芳樑：第1頁有關於編預算的總說明，在財務摘要部分，108年業務收入是1,900萬，今年度編2,000萬，所以是按照代表你所提到的。

楊代表淑靜：你們業務收入一年也不止2,000萬，光是慈孝堂業務收入就不止2,000萬，你們編這樣？

民政課長許芳樑：不能預估有多少人會進塔？

楊代表淑靜：怎麼無法預估，107年9月啟用後，108年整年讓你算，109年你還編2,000萬出來。

民政課長許芳樑：可能在經營成績方面，在108年都是編1,900萬，總收入確實編了2,000多萬，是有考量到新塔的狀況，逐年的收入有增加。

楊代表淑靜：你都會講109年業務收入是新塔，109年編2,000萬，108年編1,900多萬。

民政課長許芳樑：1,900萬而已。

楊代表淑靜：你可以去看前任鎮長，他們公共造產基金是如何編？他們的賸餘款不像你們本期餘額剩6萬2在這邊，他們都是剩餘4,000-5,000萬在這邊，這本你們回去研究哪一邊要刪，哪一邊要修，剩餘6萬2不能看。

民政課長許芳樑：明年度剛好有第2、4、6、8公墓要遷葬，這是本鎮有關於歷代祖先留下的骨骸，我們確實要幫他們做個處理，最主要我們是編了遷葬的費用。

楊代表淑靜：你們要是講到祖先，我們西寮就都矮人一截。

民政課長許芳樑：都是我們溪湖的百姓，每一個都是要非常重視才對。

楊代表淑靜：你們預算就這邊藏那邊藏，你又卡到祖先那邊去，祖先的2個塔放在西寮，現在樹葬又規劃在西寮。

民政課長許芳樑：應該還沒有樹葬。

楊代表淑靜：你們的規劃還沒有實施，第3公墓新建及樹葬區整建工程，這是你們的計劃範圍內，你們樹葬又要設在西寮，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第2頁。

民政課長許芳樑：目前來說第3公墓倒是沒有要辦理樹葬，這個

可能是當初的一筆計畫。

楊代表淑靜：我們西寮里民會緊張啊!你們又要放在西寮，傳統的墓地遷起來後都是肉地，那些可以利用。

民政課長許芳櫟：目前沒有。

楊代表淑靜：我知道目前沒有，下回呢?你敢保證嗎?當主秘時保證過一次，現在民政課你敢保證嗎?不然西寮里你保證還清後減免案要提高，我現在告訴你，你可以提早實施嗎?

民政課長許芳櫟：上次代表會臨時會有決議，一定是按照大會決議行政機關來實行，不可能我個人講了算。

楊代表淑靜：你們這本編的粒粒落落(台語)，你們不一點點回饋給西寮里，不要讓他提早實施嗎?，一定要 111 年選舉，110 年才要實施?這本先擱置，退回去你先研究西寮這部分要如何處理?107 年往生 17 個，有放在我們公墓的總共也才 10 個，7 個在外鄉鎮，10 個才多少?這樣需要等到 110 年你們還清後嗎?現在你們新塔的收入就像金雞母，107 年 9 月到 12 月你們收了 4,000 多萬，108 年整年度看你們收多少?你們是預計分 5 年還，不然早就還完了，你們這樣是在跟我拖時間，你們有錢還又不是沒錢，你們也可以還完，沒有錢沒話講，現在你們有錢，還完錢西寮里的減免案才要處理，要處理的時間點就很敏感，111 年要選舉，這樣人家會亂想，我建議這本先擱置，下午你們先研究，提案先提出來，明天西寮減免案先送出來，如果我們要等到 110 年，那這 2 年我提案出來的這些誰要處理。

民政課長許芳櫟：報告代表，上次代表會因為這個問題經過熱烈而且很深入的探討過。

楊代表淑靜：現在卡在這本，編這樣就是不行，退回去重審，這

是編什麼，一年賸餘 6 萬 2。

民政課長許芳櫟：因為剛好遇到要遷墓，所以才有 2,000 多萬的費用在裡面。

楊代表淑靜：遷墓一年都花 2,000 多萬，你有辦法每一條都把說明給我嗎？你們根本都沒有說明，像要用財產什麼，後面都沒有寫說明，服務費用編 9,949,000 元，後面的說明要如何使用你來說說，一般服務費編 400 多萬，要做什麼用，後面的說明你來說給我聽。

民政課長許芳櫟：在前幾天定期會我已經有向各位報告說明，以面積來看，在汴頭里的第 5 公墓，以比率算出來我們抓的是 2,200 萬。

楊代表淑靜：那個已經遷好了。

民政課長許芳櫟：沒有，第 5 公墓所花的費用來預估未來第 2、4、6、8 公墓辦遷葬所需的費用，是一個預估大約數。

楊代表淑靜：中央公園不是都遷完畢了。

民政課長許芳櫟：其他還沒有遷。

楊代表淑靜：還沒有遷是都沒有遷，前任鎮長也有規劃要遷，第 5 公墓也是前任鎮長任內就有起掘，他們有像你們這樣裡面只剩餘 6 萬 2 嗎？我仔細看了 4-5 年的公共造產基金預算簿，就你們今年編的最離譜，這本退回去重編，代表看了會合再說，退回去重編這樣不行，我建議你這本跟西寮里減免案一起處理，這樣人家才會口服心服，不然你們編這樣，西寮里減免案只有一點點，塔放在西寮，你們不理人家。

民政課長許芳櫟：代表你一直很重視在第 3 公墓的狀況是讓我很欽佩的，我們也很佩服代表你這樣的關心，確實在上次臨時會

當中，大會做了決議，行政機關一定遵從代表會的議決來辦理，這個勢必要跟代表說明。

楊代表淑靜：你不要說的好像你學問很好，你都才高八斗，我們是才疏學淺，我們這些代表都是社會學的，不要說 110 年，編剩餘 6 萬 2 在這邊，我跟你要求西寮減免案提早實施，這樣有過份嗎？佔的百分比是微乎其微，代表提案減免 1 萬你們就降為 8,000，大家在那邊爭，原兇不是你們嗎？難道你要推給我們代表嗎？如果一年往生 17 個，進塔 10 個，也才 10 萬元而已，你們那麼計較，一年金雞母收入那麼多，預算編了這麼多，這邊藏那邊藏，藏到我請別人看都看不完，我是沒有那麼行，我是叫別人看的，這本退回去重編，研究看要如何比較理想，配合第 3 公墓慈孝堂減免案一起提出，一起處理，這本先擱置，沒有通過啦，你們哪一個代表敢給你過，來啊！編這樣是在編什麼，我有去請別人算過，整本我叫人家看過，請會計師幫我看過，編這樣？要轉吃(台語)也不是轉吃這樣，轉吃的太過份了。課長你請坐，主席，這案先擱置，回去重編，代表認為可以再審。

邱主席鳳蘭：這案要先擱置？這樣代表有沒有意見？

楊代表淑靜：沒過，我請他西寮減免案一起提出，那是可以提早提出，為什麼要 110 年才提？萬一你不在這裡，你難道說會一直在其位，我要找之前的民政課長就不在這裡了，對不對？我不趁現在你還在來處理，難不成要等你不在了，這樣我要如何處理。

民政課長許芳樑：公所不管怎樣，就算我不在了，還會有新的民政課長會繼續執行相關的民政業務，我想不會是因為我個人的關係。

楊代表淑靜：他的承諾後來的人不一定要答應。

民政課長許芳櫟：民政課長沒有這麼大的權利來做承諾，政府機關是一體的，沒有個人來做什麼承諾。

楊代表淑靜：要做不做，你們課長在那個位子就有責任去推動，你如果不在那個位置，你講的就好像狗屁。

民政課長許芳櫟：上次代表臨時會確實決議……

楊代表淑靜：你不要再說110年啦，110年你們就不會編這種預算出來，編這種出來不能看，下午你將第3公墓西寮里減免案提案送出來。

邱主席鳳蘭：楊淑靜代表你是要求公所刪或是要怎樣做？

楊代表淑靜：總歸一句話，109年預算盈餘編6萬2，之前不要算，講今年就好，再說之前都剩餘4仟萬、500萬及900多萬，再回來說西寮里減免案，一年也才10萬沒有辦法去推動。

邱主席鳳蘭：針對這本預算你認為哪裡有問題，哪裡要減免或是要怎樣？

楊代表淑靜：因為太多了，你們回去想看看，不應該編的都刪掉，

邱主席鳳蘭：不然來不及啊！那一部分要減免。

楊代表淑靜：來不及是他們的事啊！你怎麼講這樣，西寮里民往生要等減免就等不到，他們等這本就應該要有，我們就要等要110年，這是要如何過，你說要如何過？

民政課長許芳櫟：有關預算的收跟支的編列原則這方面有牽涉到主計法規，是不是請主計主任說明，報告預算相關的編列原則。

楊代表淑靜：主計這本你編的？這本我看是你編的，責任你要擔就對。

民政課長許芳櫟：不是，因為預算編列的原則跟規定，以及按照

我們實際業務的需要，這沒有擔什麼責任，行政機關是共同負責。

楊代表淑靜：到底是主計在編，而實際上是編民政，每一課室都是主計在編。

主計主任洪月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謝謝楊代表對公共造產基金的關心，預算書是照著權責單位民政課提出來做彙編，就預算面的一些說詞做一個解釋，這本是附屬單位預算與公務預算不一樣，一般預算編列時收入容許超收，其實歷年來公共造產的收入都是編列 1,900 萬，今年有增加變成 2,000 萬。

楊代表淑靜：那時候是因為新塔未蓋，舊的收費就 12,000、16,000、18,000，現在新的塔興建好了，最底價還有 26,000，若以平均 42,000 就好，這樣來金額一整年可以收多少你知道嗎？這樣你編 2,000 萬？

主計主任洪月秀：這個收入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期。

楊代表淑靜：之前的看得到，不然剩餘款你們不要編 6 萬 2，像一些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公墓一年訴訟是有幾件，也沒有啊！編了 50 萬，法律諮詢一件也才 3 萬，掛個法律諮詢在那邊，一整年都幫你們服務，土地改良、折舊要 500 多萬，土地改良是新增設備，你們是新增什麼，什項設備編 150 多萬。

主計主任洪月秀：我回應一下楊代表，你一直在講折舊部分，折舊就是歷年來我們購買的像納骨塔建物完成以後，依照財產管理原則使用年限要去攤提。

楊代表淑靜：以前的人也沒有編那麼多。

主計主任洪月秀：這個是照直線法，用攤提的方式。



楊代表淑靜：什麼叫直線法?平均年限法的意思對不對?

主計主任洪月秀：謝謝代表的指正，折舊的部分是照歷年來納骨塔建造完成都要攤提的，包括納骨櫃造好後都要攤提，每年折舊上會表現出來的數據。

楊代表淑靜：折舊是在總財產裡面，現在照你們編的總財產是2億多的樣子，包括硬體設備是2億多。

主計主任洪月秀：對，所以我們每年都要去攤提這個折舊。

楊代表淑靜：主任你請坐，我再返回來民政課長這邊，這本預算不通過，你們回去重編，你們哪一項要改的自己斟酌，像那個服務費編這樣能看嗎?會計師看了笑到快笑死，你們回去研究看看，該刪的刪了以後再送出來，這個定期會應該會延會，今年已經沒有臨時會可以開了，建議你們下午把西寮里減免案提案，提出後你們預算重編，把他編在裡面，一年也才差10萬元，對你們哪有困難?還是你們說的110年才要編，但是你們有說絕對高於1萬以上，當初你們有說喔!這個會議記錄都有寫，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有寫，最後一次我去西寮要給西寮里民一個交代，公所到底要如何處理，然後回去報告，鎮長、前主秘及前民政課長都有說，110年債務還完，西寮減免絕對高於1萬以上，你們那麼會算，現在我建議代表提案就1萬，下午提案把他編到裡面，再重新編出來，研究看看，不要時間都耽擱在這邊，這案暫擱置，明天還有一天可以審。

民政課長許芳樑：這也是代表你提案出來，我們才會按照代表決議執行，我們上次確實有提案出來。

楊代表淑靜：之前我們代表有提案，到後來你們公所也有提這案出來，後來擱置，110來才要實施，現在提早實施由公所提出，

我們代表認可，如果代表提案，公所要不要實施又是你們的事情，公所提案，代表認可後就可以實施，這樣講對不對？

民政課長許芳櫟：上次公所確實有提這個案子，經過大會決議。

楊代表淑靜：就再提案一次，不用 110 年才提出，你們就有剩那麼多錢又不是沒有賸餘款，你們有辦法編這種預算。

民政課長許芳櫟：報告代表我確實有每筆逐條看過也詢問過，今年的預算跟去年的差異在 2 個部分，第 1 個部分是 2、4、6、8 公墓的遷葬要 2,000 多萬，第 2 部分…。

楊代表淑靜：你們業務費收入不止 2,000 萬，你們編 2,000 萬，不止收 2,000 萬，要起掘需要花的公墓費用要一條一條列，你們又沒有列，說明都沒有列啊！

民政課長許芳櫟：這個我們可以跟代表補充說明更清楚是沒有問題的。

楊代表淑靜：那個就未來還沒有發生要如何說明，109 年業務外收入暫定 5,000 萬應該不止，如果要起掘傳統的公墓，那是一邊做才會一邊有說明，你現在那裡有辦法去列那些出來，你們編都已經編了。

民政課長許芳櫟：這個再補充是沒有問題的。

楊代表淑靜：費用也太高，你們再逐條看過，我也不要跟你們說哪一條太多，哪一條要刪，你自己看，哪一條不理想，要刪或是減少，附加西寮新塔減免案，一年才 10 萬，你順便提案，編在預算裡面，這個可以增加列進去。

民政課長許芳櫟：提案不是我個人就可以提案的。

楊代表淑靜：你們研究看看，這本先擱置。

民政課長許芳櫟：是不是主席來裁示這樣的議案，因為上次代表

會確實審議通過了，我們按照程序來走這樣的流程。

楊代表淑靜：主席，我剛才講這樣你有沒有意見？

邱主席鳳蘭：我沒有意見。

楊代表淑靜：你沒有意見，那麻煩你告訴民政課長，我現在說的意思你轉達給他聽，這本編這樣，如果要照這本這樣編，西寮里的減免案，他們要 110 年才要實施，裡面錢那麼多，110 年才要實施，這樣之前我們西寮里民不就要痴痴看，現在要編就把 10 萬編在裡面，往生 17 個，進塔 10 個，要讓公共造產基金花 10 萬元而已，這樣有很多嗎？這案沒過喔！沒有要讓他過。

邱主席鳳蘭：這個補助要先提案。

楊代表淑靜：叫他們下午提案啊！

邱主席鳳蘭：提案通過才編入預算。

楊代表淑靜：明天提案，這是 109 年預算，你們可以把這條列入裡面，所謂預算就是未來的費用、未來的收入及未來的支出，都是未知數，先編整年度的，把西寮減免案預定支出若是 1 個 1 萬，10 個 10 萬，預定支出的編在裡面有什麼困難？

邱主席鳳蘭：他們要編一條增加支出。

楊代表淑靜：他們要編一個項目，行銷跟業務費用就有辦法編成這樣，這個我都有叫會計師算過。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及各位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再度報告，感恩楊代表非常關注地方的回饋補助案的問題，減免我們會在經常收入那邊扣掉 10 萬，不是編在..。

楊代表淑靜：隨便你們怎麼編，我看不懂會請別人看，你們編上就對了，你們如果要做就編上這樣子，這本就先擱置，怎麼看

就不會過，這個要讓你過，要如何面對我們這些代表，就這樣，從下一案開始審，下午各課室去研究看看。

邱主席鳳蘭：那這案先擱置，陳興隆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興隆：主席、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我也要為媽厝里民爭取，不然讓人認為我都裝怙怙(台語)的，如果西寮里針對進塔有減免的部分，媽厝里也要比照辦理，只有西寮里有這樣就比較講不過去，我另有一想法，如果住在有納骨堂該里的居民影響很大，過去沒有這樣的案例，今年度開始討論這個在地里減免案，如果財政許可，是不是可以溯及既往，過去往生者進塔，是不是一樣可以給與回饋，我們要做就把餅做大，不要一年就只做 10 個而已，過去就沒有，這樣不就早死早不利，晚死的福利比較多，你們研究看看，這是本席的建議。

民政課長許芳樑：謝謝代表！

邱主席鳳蘭：以上代表的建議民政課你們就研究看看，這案就擱置。

邱主席鳳蘭：劉晚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晚玉：民政課長，當初我們決議的時候有說 2 個公墓同步實施，你們如果編西寮里減免案，媽厝里也要編，當初是說 110 年錢還清，目前公所有錢不要還，所以可以提早沒有關係，之前是怕沒有錢，你們說 110 年才可以還清，目前我們收入確實有錢，只是我們把那些錢留著花，改天再還，事實上我們有錢，所以我們可以提前實施沒有關係。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及各位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再度報告，那時候沒錢是因為有國庫

署的貸款要償還，也經過很多次的討論，而且討論的很深刻，代表有決議案，決議當我們在110年錢還清之後，我們會好好的減免，因為這是一個鄰壁措施，想要造福第1及第3公墓的先民及百姓，公所真的非常重視這樣的問題，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為我們明年度要編2、4、6、8公墓的遷葬，花了我們2,000多萬在裡面，又要還國庫署1,000多萬的錢，所以才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楊代表淑靜：現在有代表在附和，你就順這個勢看要如何處理，趕快處理，你現在講一些文謏謏的文字是大家要來研究嗎？什麼財政困難，財政又沒有困難，公共造產基金的財政就沒有困難，你是在說啥？

邱主席鳳蘭：上次是公所提案不通過，現在如果要再提案是公所提出還是代表提出較適當？

楊代表淑靜：當然是公所提案，我們提案還要經過他們同意，如果公所提案大家OK就OK，他們就可以開始實施，時間點可以提前很多，現在有代表在附和，下午你們研究看看，把第1公墓阿媽厝順便處理，現在剩下的都是有對到樑的，可以減免住滿的話，像水果如果爛水果可以賣就全部賣一賣，看看可不可以賣完住滿，那也是你們公共造產基金的一種收入，你們研究第1及第3公墓，新、舊塔減免案如何辦理，一起提出來，相差沒多少錢，舊塔大部分都對到樑，會進塔的少，傳統遷葬無嗣的或是低收入戶那些才會到那邊去，一般溪湖鎮民的祖先往生都會到第3公墓的新塔，第1及第3公墓舊塔現在約7、8成滿，剩下的都對到樑，因為這樣人家都不要去，所以如果減免可以讓舊塔可以住滿，這樣何嘗不是好事，代表的建議也是

對啊!怎麼不對?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我們當初的決議是110年還清，那現在可以先還嗎?全部還?我們當初的決議是這樣，如果要解套是不是錢趕快還一還。

民政課長許芳櫟：畢竟還有1,361萬，與財政部有相關還款契約規定，最主要卡到明年度第2、4、6、8公墓的遷葬。

陳副主席孟宏：楊代表不想要再等那麼久，你們如果有辦法去問清楚，1,000多萬而已，隨便編都1,000多萬、2,000多萬，這是簡單的事，如果可以你就一次都繳清，你們可以一次都編出來，這樣可以就都可以編了，也沒有違反我們的決議。

民政課長許芳櫟：謝謝副座的指導，這是一個很有創意且能解決問題的模式，因為我們編預算是歲入、歲出要取得平衡，如果要提早還清要跟國庫署研究及請教，畢竟政府機關的事要請示清楚，是不是可以提早來還，我們再來問看看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明年度有重大工程案要進行，要額外編出那麼多錢需要看歲入、歲出，要有這樣的歲入可以償還貸款，這是一個永續經營上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所以會後我們詢問國庫署看看，畢竟上次大會有這樣的決議，如果要推翻這個有2個模式，第1、行政機關提覆議案，經過討論通過後才可推翻代表會的決議，但是我們並沒有提覆議案，有關地方制度法議事規則是無法這樣做的，我必須報告清楚，如果代表又有這樣的提議出來，當然我們行政機關絕對會..

楊代表淑靜：你這樣講是跟提案有相牴觸是不是?你們去研究看看，下午提案，這案暫擱置，如果可以明天你們提案出來，我

們讓你們過，不然你們編這樣我們就是看不下去。

邱主席鳳蘭：請問課長，你們現在欠多少？

民政課長許芳櫟：1,361萬667元。

邱主席鳳蘭：明年度還多少？

民政課長許芳櫟：還1,200萬。

邱主席鳳蘭：剩餘多少？

民政課長許芳櫟：100多萬。

邱主席鳳蘭：如果把減免案納入財政有沒有困難。

民政課長許芳櫟：減免案基本上不是編入，然後說明事項不是這樣編的，我們的自治條例要修改，因為屬於依法行政原則。

楊代表淑靜：你講的文詞，就先提案，下午研究如何編，第1、3公墓的塔要如何處理，相關課室研究一下，提案先推出來，鎮長，這樣有困難嗎？

鎮長黃瑞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也要先問主席看要如何辦理，這案之前是代表通過，現在要提覆議案是不是要由代表提。

楊代表淑靜：不是覆議案，公所再推提案出來。

鎮長黃瑞珠：代表會通過的，也要問代表的意見。

楊代表淑靜：代表提案，代表再附議這樣就對啊！怎麼不對？

劉代表晚玉：這個我們之前有決議，110年錢還完才要實施，如果要提前實施要民政課提覆議案，覆議案必須代表3分之2通過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公所提出，代表3分之2應該可以。

邱主席鳳蘭：我們請秘書解釋一下。

詹秘書秀蓮：覆議案是議決案送過去後30日內提出，已經過時效了。

楊代表淑靜：110年實施那是開會時記在會議記錄裡，我們不一定要110年才實施，那是可以提早的，那時候是說還完才要實施，實施是要高於1萬2以上，我問你們要高於1萬2以上嗎？你們要照約定說的做嗎？你們有承諾這樣，西寮里民有來聽，你們不要現在就來實施嗎？那是1萬元就可以OK的東西。

邱主席鳳蘭：讓課長去問國庫署，我們一次提早還清可不可以？如果可以就麻煩你們再提案出來，這樣就解決了對不對？

楊代表淑靜：會議記錄有記著110年才要實施，公所就有錢啊！還不還是公所的事，要放著也是你們的事情，我們當代表的看下去，一年收入那麼多，你們要分幾年還或是不想提早還款那個都OK，西寮的減免案佔的百分比很少，一年往生17個，7個到外面私人塔，10個進我們的納骨塔，一年10個也才10萬，舊塔因為收費便宜，1萬2、1萬6、1萬8，因為剩下的有對到樑，即使砍半收費也要趕快送出去，公所提案或代表提案沒有牴觸，不然代表第一次提案不通過後，為什麼下個會期公所又提案出來，我們代表為何要讓你們提，對不對？下午先研究看看，這案先擱置，你們從下一案審，不然會審不完，主席我這樣講對不對，明天還有一天，好嗎？

邱主席鳳蘭：課長你們與國庫署研究看看。

楊代表淑靜：不用跟國庫署研究，跟他又沒有牴觸，要提案是公所的事，是要不要提案而已，那有什麼牴觸？

邱主席鳳蘭：請秘書解釋一下。

詹秘書秀蓮：我解釋一下，因為上次那2個案都是沒通過，那時劉晚玉代表有說若是還完要送也沒關係，那只是一個建議而已，

楊代表淑靜：劉代表現在也附和。



詹秘書秀蓮：她是建議不是提案，議決不通過你們現在重新提案是可以。

楊代表淑靜：你們可以提案，公所也可以都不要還，不要還也可以提案，不需要還完才提案，副座不好意思，不用還完也可以提早提案，這案先擱置，明天還有一天要審，從下案先審，這樣才審的完。

邱主席鳳蘭：當初劉晚玉代表是建議，不是議決案，這案你們研究看看，可以再提上來，這案提議要擱置大家有沒有意見？

楊代表淑靜：明天再審。

邱主席鳳蘭：需要大家贊同啊？

代表們回應：好。

邱主席鳳蘭：這樣第 2 號案擱置。

民政課長許芳樑：先跟代表報告，明天審這樣 1,200 萬要通過我們貸款才能還。

### 鎮長提案第 3 號議案

類別：農業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和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請農業課長說明。

農業課長劉俊志：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農業課針對溪湖鎮果菜市場預算案做 2 點說明，第 1 點、前次受副座的指導已經有要求果菜公司提供會計月報

表供參，第 2 點、關於這次的附屬單位預算案請果菜公司蔡總經理做一個簡要的說明，以上報告。

邱主席鳳蘭：請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說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溪湖果菜公司 109 年的總預算編 47,329,000，編預算的過程中，人事費用是編 34,894,000 元，其他的費用都在預算書中，請各位代表指導，謝謝！

邱主席鳳蘭：陳興隆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興隆：資遣費為何編 2 筆，有資遣費及職員資遣費？這是差在哪裡？找不到？資遣費及職員資遣費都增加，這次是要資遣比較多人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好，菜市場目前沒有資遣，今年有 3 個人要申請離職，去年 12 月總經理及部分人員要資遣，因為當時有一些人，董事會沒有通過，我上任後有一些人提出離職，過去有這個案例，我主動告知他們，因為過去有這個例子，他們主動申請要離職我就照例給予資遣，像媽厝里的王小姐因要照顧阿嬤及兒子，她主動要離職，我告知她這樣很可惜，主動給予辦理資遣費，所以今年有 3 位辦理資遣，資遣費有編，但在我任內絕對不會主動給予提出資遣，因為市場上班時間屬於夜生活。

陳代表興隆：自動離職有沒有資遣費的問題？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自動離職就沒有資遣費，因為去年 12 月總經理有辦理資遣，員工也有 2-3 個辦資遣，因為有這個案例，我良心上發現覺得市場可以節省一點，讓這些人去領資遣費，依法合理。

陳代表興隆：我相信鎮長一般都很照顧我們的鎮民，你們不要個人因為某種政治的問題對一些人處理，這是我所不樂見。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報告代表，我絕對沒有這樣。

陳代表興隆：好，再來 16 頁的業務宣導費用，去年才編 5 萬元，今年你們編 15 萬元，還有 19 頁其他項編 100 萬，那個其他是做什麼用？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菜市場的預算裡面，其他項目譬如垃圾車維修超過或是燃料費超過時就列入其他費用。

陳代表興隆：燃料費及維修費你們都另外有編啊！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那個都有一定的法定編列額度，因為大月時菜莢會很多，載比較遠，相對鏟斗機及垃圾車修理會比較多錢，維修費用列入其他費用。

陳代表興隆：你們比去年編的比較高，代表業務收入會比較高，有賺比較多錢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照理說應該有，但是那是預估值

陳代表興隆：但是你們每一年的結餘為什麼都沒有比較高？你們怎麼那麼會做，做到剛剛好，你們有賺錢就灌到別地方去，我是建議那是民脂民膏的東西，你們要小心編列，其他去年編 65 萬，今年編 100 萬，規費去年編 673 萬，今年編 1,023 萬，你們業務收入比較好，那結餘要多寫一些，不然這樣不能看，依你們的編列就有賺錢，業務收入不錯啊！結餘要多一點，這是我的建議。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好，謝謝！

陳副主席孟宏：本席陳孟宏，請問蔡總經理，今年跟去年天氣應該差不多，都沒有颱風，今年成交量比去年少了 8,089.6 公噸，

那是表示什麼，2個多月的成交量，處理菜莖你們又多編35萬，107年的結算也才49萬多，這條麻煩你們看一下。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我先解釋菜莖的問題，去年我們也是叫七星農場幫我們處理菜莖，當初1公斤是4角6，因為環保局加強取締後，4角6沒人要做，將市場垃圾列入特定事業廢棄物，我們拜託七星農場再找土地去處理，今年處理費用1公斤是1.2元，當初要訂1.2元時我也有行文給政風室，我怕從4角6到1.2元時落差這麼大，有請政風室去詢價過，1.2元是最便宜的，所以預算相對會增加。

陳副主席孟宏：成交量少，菜量你們有辦法減那麼多，光是編這樣我們代表就無法信服。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今年5、6、7月雨水很多，這3-4月的菜量減少很多，連農委會都很緊張為何菜量那麼少。

陳副主席孟宏：菜都爛了，菜市場也不可能生意會好，你還有辦法存300多萬，這才是真的厲害，麻煩翻到15頁，體育活動費增加8萬5，這是做什麼活動。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體育活動費這是員工自強活動，部分退休人員每年也會參加給予補助的問題。

陳副主席孟宏：以前每年也有辦啊！以前3萬5可以解決，現在為何要編到12萬？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過去退休人員不是辦自強活動，每年聚餐2次，退休人員要求希望今年與市場員工自強活動可以連結，所以才會做這樣的修正。

陳副主席孟宏：應該有個規劃吧！現在知道明年要去哪邊玩？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去玩的地方我們是開放給員工去票

決，像今年我們就去太平山 2 天，我完全尊重員工的選擇。

陳副主席孟宏：這是員工的福利，但是至少市場要賺錢，現在大宗的菜販都直接到西螺買不會進來溪湖菜市場。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這個我們會加強。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重點是要有產量，菜販進來。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是。

陳副主席孟宏：每年出國，人員應該都是固定那些人吧！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出國人員是董監事，像今年我就沒有出國。

陳副主席孟宏：可以休一年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董監事部分嗎？

陳副主席孟宏：有賺錢再辦，他們出國回來，帶回有利的建議，這樣才有效，他們出國回來有報什麼意見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這是公用事業每個機關都有編，因為董監事是無給職，給予他們出國得到一些建議，讓市場可以改善，每年都是這樣編。

陳副主席孟宏：講到這樣他們的建議是什麼？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像他們今年有去日本參觀市場，對於日本市場的一些制度，我們有列入報告及營運規劃。

陳副主席孟宏：每年出國出去看，市場有每年進步嗎？我先報告一下，我今年沒有出國，明年也跟你們一樣不要出國。第 16 頁的修繕費，現在有哪邊壞了需要修繕，為何編了如此多？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市場光說水的部分就好，它的水質很差，每個月都要叫人將水管打二氧化碳，屋頂有裝太陽能，相對很容易漏水，從我上任光是漏水的修繕真的花了很多錢。

陳副主席孟宏：這就是師傅的問題，你們每年都編修膳，今年也修膳明年也修膳，那是師傅故意做不好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水質非常不好，流出來整個都是黑水。

陳副主席孟宏：我的意思是要修膳一次就好了，為何每年都在修膳？折舊有編 80 萬，至少這個也可以用，要改良也可以用，前面也有編一筆 145 萬的，這些錢就很好用了，每年都這樣編，到底是修膳什麼？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目前市場的修膳第 1 是磅秤問題，再來是屋頂及電，市場用電量很大，最重要的是水與電的部分。

陳副主席孟宏：預算書與全年決算數比起來根本就不用這麼多，每年在開銷？第 19 頁中元普渡以前都是那些菜販在贊普，都是 4-5 萬就可以了，現在需要編到這麼多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過去的中元普渡早市歸早市部分，一般承銷商就與市場配合，市場負責師公壇、桌錢、塔棚及準備吃的費用，今年我們所請的廠商就沒有這些開支，最主要是買些普渡的東西，拜完送給員工。

陳副主席孟宏：意思是你與菜販互動的不好，所以沒有人要花這些錢。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不是的，菜販歸菜販部分，市場歸市場，分 2 部分分開普渡。

陳副主席孟宏：為何省錢的不用，要用需要花錢的？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這只有買東西而已。

陳副主席孟宏：我記得以前中元普渡都很熱鬧，現在要自己花錢又不熱鬧，這到底是什麼邏輯？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因為往年那些經銷商有請一些康樂隊，今年我想要莊嚴一點，禁止他們請一些小姐這些行為。

陳副主席孟宏：這不一定要請小姐啊！只是熱鬧一下，熱鬧程度需不需要花錢而已，現在是不熱鬧還要自己花錢。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今年普渡後我就送員工 1 人 2 斗米，市場比較複雜，一些祭典我就依照傳統去處理。

陳副主席孟宏：以上是一些我看到感覺比較離譜的，你們看要如何刪？

邱主席鳳蘭：副座你對於市場要刪的部分是..？

陳副主席孟宏：我都有點過了，說起來他們每項都沒有啊！不然就放著，也是擱置。

邱主席鳳蘭：劉晚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晚玉：總經理你之前說過市場是歷史共業，但是我告訴你菜市場是鎮長跟總經理的提款機，反正要收支平衡，不能有剩餘錢，剩錢農會要來分，所以我們看這個都沒有意義，我們都不用看隨便你們花，但是使用費我們要調升百分比，員工的獎金可以發 2,000 元也可以好幾萬，都隨便你們，所以看這本預算也沒什麼意思，你說市場不以營利為目的，你們要如何花隨便你，這本我都不用看，使用費現在 5%，2 月份或 3 月份只要有開會我們就要提高使用費，你們如果不要經營，就讓第 2 順位農會去經營，不然現在有盈餘一定要分農會，當然要花完，所以審這樣有什麼意義？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報告代表我經營市場是非常非常的節儉，為什麼今年有辦法剩餘 380 多萬，在這裡我很慎重跟各位代表報告，公務車我不曾開過，我喝的茶自己帶，紅白包我

不曾花市場一毛錢，我很節儉且很認真經營，為了要留個名聲，我要照顧好員工的福利，我不應該花的錢，我蔡健文不會去花，我很自豪這本預算書是很節省之下編列的，可以去問我要泡的茶是我自己帶的，不是比較好而是我的誠意，我為了要省錢，拜託代表們支持，謝謝！

陳副主席孟宏：你的人格我相信，你的人格在溪湖風評算很好，問題是你存的錢以前不知在哪裡，突然在你手上出現，這樣你有聽清楚嗎？我相信他的人格，針對剛剛那些疑慮希望他們再看看。

邱主席鳳蘭：那些疑慮要他們再探討一下，但是劉晚玉代表剛剛說的呢？

陳副主席孟宏：開會歸開會，現在是審預算，其他的等下一回。

邱主席鳳蘭：你們的意見要統一，不然要如何處理？

劉代表晚玉：這次先聽副主席的，下一次開會我會提出，剩下的我不會看你們的開支預算。

邱主席鳳蘭：副座你的意思是剛點的那些要麻煩總經理再回去探討看看嗎？

陳副主席孟宏：我看起來問題就很多，他們多編很多啊！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我再次報告，因為菜市場屬於大水庫理論，如果刪了預算相對的員工福利會減少很多，過去經營市場因為良心問題，要發給員工的福利你也可以發 2,000 元，但是我的目標是照法定程序編預算，員工很認真打拼，依大水庫理論如果刪除預算，就員工福利不要發，薪水也是照樣發而已，這是良心問題，我可以很節儉但是員工的福利我不能縮水，謝謝！



陳副主席孟宏：修繕與董監事出去玩、員工福利無關吧！因為這不是縮減員工一些福利。

邱主席鳳蘭：副座你的意思是刪修繕費用？

陳副主席孟宏：我沒有刪員工的福利，中元普渡你花 70 萬。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是 7 萬，這是要租桌子及買要拜的東西。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看第 19 頁，這應該是 70 萬吧！這跟員工福利也不相關。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這是其他費用，包括中元普渡跟市場清潔用品費，不是僅僅中元普渡費用就 70 萬，不是這樣。

陳副主席孟宏：因為你們細項也沒有出來啊！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後面有細項說明。

陳副主席孟宏：細項說明應該一項一項給我們，看起來也是這項花最多錢。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不好意思，這整個其他費用包括市場掃地、廁所清潔液等等。

陳副主席孟宏：第 12 頁營業收入 16,839,000 元，你就編了這幾項，說明寫了編這幾個項目，我們就要猜哪一項編比較多，哪一項編比較少，這樣我們連收入都看不懂了。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其他收入有早市、夜市的攤位出租，這是不可預估的數字，大概的預算而已，因為像早市有的會來承租，有的退租。

陳副主席孟宏：我知道啊！你會編 16,839,000 表示後面這 5 項加起來是 16,839,000，這 5 個細項你要給我們看。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可以啊！早市幾個攤位，夜市幾個

攤位。

陳副主席孟宏：不是只有攤位，像早市明年營業收入是多少？你現在編寫這樣大家都要用猜的，到底哪一項佔最多？

邱主席鳳蘭：副座你的意思是這5項要如何？

陳副主席孟宏：這是另外建議，以後不要用這樣來打迷糊帳。

邱主席鳳蘭：這是副座建議，你們以後就細分清楚。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好，謝謝！

陳副主席孟宏：剛剛提的那幾項請他們再研究看看，這案先擱置。

邱主席鳳蘭：這案公所再研究看看，明天再審議，今天的會議結束，下午下鄉考察，明天一樣10點開會，民政課長麻煩西寮里的減免案及媽厝里的減免案研究看看一起提出。

### 延長會第3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08年11月2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12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許芳櫟、財政課長  
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  
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  
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

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討論提案：

邱主席鳳蘭：副座、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代表出席超過半數，從鎮長提案第 7 案號開始。

鎮長提案第 7 號議案

類別：民政

案由：為增訂回饋西寮里民優惠減免條款，擬增訂「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提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民政課長請說明。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有關本案楊淑靜代表有特別提到，為了第 3 公墓的西寮里在地居民優惠減免案，做好睦鄰的措施，不可否認的在納骨塔所在，確實會影響當地的交通及葬儀社的噪音會干擾到住戶，為了讓在地的里民體認到這不得不的作為，地方畢竟是需要納骨塔，我們對於當地里民予以優惠，納骨塔的收費有管理費與使用費，管理費是固定的，一定要給管理人員管理而收取，至於使用費經參考臨近鄉鎮的措施，為了找一個比較合理的模式，也參考代表的建議，減免固定金額 1 萬元

來體恤西寮里民的權益，訂定優惠對象及適用方式，兼顧公共利益及在地的權益，表達政府機關對於里民的照顧關懷之意，以上報告，謝謝！

邱主席鳳蘭：楊儒海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儒海：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本案我認為如果貸款還完減免 1 萬 2 比較剛好，看大家認為如何？不要說 1 萬 8 或 2 萬，1 萬 2 比較合適，主席你認為如何？代表們有意見嗎？應該沒有吧！

邱主席鳳蘭：楊代表提 1 萬 2，民政課長你看什麼價位比較適當？也要看我們財政有沒有辦法。

楊代表儒海：如果一個差 2,000，10 幾個也才差 2 萬多，財政應該沒有差這 2 萬多。

民政課長許芳樑：這是一個優惠措施，上次臨時會經過代表們熱烈且詳細的討論，那時候代表所提的數字大概是這樣子，後來提出一個折衷的，公所正式提案是 1 萬元，當然今天優惠到 1 萬 2 是不是有符合我們的議事規則將他變更到 1 萬 2，議決之後如果可以的話，在沒有影響財源很大的狀況下，政府機關是希望能造福百姓，納骨塔在當地居民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讓我們往生者先祖有地方可以安厝，1 萬變為 1 萬 2 是不是可行看議事規則，法令上是不是可以這樣。

邱主席鳳蘭：楊隆芳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隆芳：上次的決議是不是要 1 萬以上。

楊代表儒海：上次是這樣說。

民政課長許芳樑：上次有提到 1 萬以上。

楊代表隆芳：楊儒海代表說的我有認同，我本來是說 1 萬 5，現

在我有認同他的說法，但是這次要是不過，要等債務還清才來規劃，我認為就要 1 萬 5 執行才可以。

民政課長許芳櫟：我們也評估過公所的財政狀況，這次我們是提 1 萬元，上次講是 1 萬元以上，如果大會議決 1 萬 2，這樣是不是符合議事的規則，議決後我們再予以修正。

邱主席鳳蘭：請秘書解釋。

詹秘書秀蓮：這個應該不是總預算，這是提案，總預算才不可增加支出的決議，這是你們自治條例的提案。

民政課長許芳櫟：所以按照議事規則，大會議決是 1 萬 2，我們修正後就可以的話，我們會配合大會的議決，先決是法令上沒有牴觸規範。

楊代表儒海：主席你看如何？

邱主席鳳蘭：回饋越多對鎮民當然越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議決 1 萬 2。

邱主席鳳蘭：楊淑靜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淑靜：課長辛苦了，讓你非常忙，修正條文內要加上落葉歸根條款，政府的政策是要讓客居他鄉的人可以回故鄉，只要是在溪湖鎮這 2 里出生，客居他鄉往生後要回到故居，他要落葉歸根，這應該是適用，這跟家屬無關，是往生者出生地在這 2 里，因老有所終，往生者只要出生地在本鎮這 2 里，就可以有這種待遇。

民政課長許芳櫟：謝謝代表你的意見非常寶貴，其實落葉歸根條款他不是正式法律條文，他是政府的一個政策想法，對於往生者可以葬在當地的納骨塔及殯葬設施，免得跑到外面去，另一

個落葉歸根條款如同剛剛楊代表所指導的，他生在這裡希望死在這裡，回到自己的故里，我想這是一個政策啦！當然這沒有法律的強制性，這是一個政策。

楊代表淑靜：我們可以納入，應該我們適用吧！OK 嗎？

民政課長許芳櫟：這是一個福利措施，我們的國家是一個福利社會，也希望我們照顧在地的居民，當然我們最主要的是第 1 跟第 3 公墓，這是沒有違反法律規定。

楊代表淑靜：他是適用。

民政課長許芳櫟：沒有違反規定，但是我們必須載明清楚，包括出生地是西寮跟媽厝，這個要修正通過也必須大會做一個表決，看有沒有違反法律規定，看我們需不需要重提案，若是可以修正通過我們當然配合。

楊代表淑靜：這是條例修改，修正條文列入就好了。

民政課長許芳櫟：我們已經是正式提案了，若是大會議決希望我們修正通過，我們當然可以。

楊代表淑靜：你們內容增列，這樣要怎麼做？

詹秘書秀蓮：變成修正條文提案的內容要重寫，看要怎麼修，文字看要怎麼修才正確。

楊代表淑靜：修正條文廣義來解釋含在這裡面就可以了。

民政課長許芳櫟：在法律明確性原則之下，還是要載明清楚，畢竟這是一個優惠條款。

楊代表淑靜：那你載明清楚啊！

民政課長許芳櫟：我們現在已經是提案這樣子，代表你的看法非常有創見，而且照顧到里民。

楊代表淑靜：不是創見，這是應該要做的，長輩落葉歸根回到故

鄉，你現在先講好，以後將文字列入就好了，那有什麼關係？我們在會議上說就算話了。

詹秘書秀蓮：修正條文我們議決這裡要先寫好，要怎麼修正這個文字。

楊代表淑靜：課長你告訴我，然後大會報告就好，現在要怎麼處理？

民政課長許芳樑：如果今天大會議決修正內容希望出生地的里民也納入優惠對象，這樣我們才有辦法來做，變成要這樣來議決。

詹秘書秀蓮：楊代表你要將字列入在哪個地方？

楊代表淑靜：在修正條文下面就好，加進去就 OK。

詹秘書秀蓮：加在哪裡？

楊代表淑靜：加在修正條文後面，往後面填。

詹秘書秀蓮：第三項嗎？你覺得怎樣？

楊代表淑靜：彰化縣溪湖鎮納骨堂管理自治修正條例對照表這一頁啊！

詹秘書秀蓮：對啊！

楊代表淑靜：往下面的空間填就對。

詹秘書秀蓮：你是要寫在修正條文裡面，第 1、第 2、第 3。

楊代表淑靜：對！對！

詹秘書秀蓮：第 3 你要寫怎樣？

楊代表淑靜：照我剛講的，要回饋也包括往生者他的出生地在當地。

詹秘書秀蓮：等一下民政課長寫好後看你要如何修改。

楊代表淑靜：好。

民政課長許芳樑：適用跟準用是一樣道理，代表你的意見是出生

地為西寮里民準用之，這樣子通過我們就會依照這樣修改條文。

楊代表淑靜：他出生地是在該里，可是之後他客居他鄉，往生後要回到故鄉落葉歸根。

邱主席鳳蘭：我簡單說一下，楊代表的意思就是往生者以前設籍在西寮，後來去別的地方，往生後現在要遷回來，這樣對不對？

楊代表淑靜：出生地是在當里，在別的鄉鎮往生要遷回來，他的子女都不在這裡，可是他是這個地方出生的，他可以回到故鄉。

邱主席鳳蘭：限制出生地在那一里而已。

楊代表淑靜：對，去調謄本就可以知道。

邱主席鳳蘭：限制出生地在西寮里及媽厝里這2里才符合。

楊代表淑靜：對，這樣才適用。

邱主席鳳蘭：你的意思不是戶籍在西寮里及媽厝里，是出生地。

楊代表淑靜：對，居住沒有在這裡，是往生後要落葉歸根回到本里。

民政課長許芳樑：第3款亡者出生地於西寮里準用之，是這個意思嗎？

楊代表淑靜：媽厝里也適用。

邱主席鳳蘭：楊隆芳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隆芳：主席、副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現在楊淑靜代表所提到的我覺得要有時間性，現在往生者可以，以後往生的可以講的通嗎？

楊代表淑靜：只要出生地在該里就可以。

楊代表隆芳：本來在外地，以後死亡的要回來，這樣講的通嗎？

楊代表淑靜：只要出生地在該里就可以。



楊代表隆芳：本來在外地。

楊代表淑靜：他落葉歸根，我們要給他落葉歸根啊！他在這邊出生，他想要回歸故鄉。

楊代表隆芳：他如果之前葬在外面現在要遷回來，我的意思是要有時間性，如果原本葬在阿媽厝舊塔要遷到新塔，他是溪湖鎮民，這樣只有西寮里民有優惠。

楊代表淑靜：你要 1 萬 5 也有要 2 萬的，現在又要溪湖鎮民，這個就要成的事。

楊代表隆芳：我的意思是萬事要想的長遠一點，不是要不要成的事，大家考慮長遠一點較重要。

楊代表淑靜：是要如何考慮長一點？

楊代表隆芳：如果有人拜託要怎麼辦？

楊代表淑靜：拜託什麼意思？

楊代表隆芳：拜託要遷來新塔。

楊代表淑靜：就叫他遷到西寮或阿媽厝。

楊代表隆芳：哪有這樣移來移去，我的意思是要怎樣用沒關係，如果鎮內有人拜託要怎麼辦？

楊代表淑靜：只有這 2 里適用，你怎麼又提到溪湖鎮內，如果以後全面降價就有這個優惠，那時候再說。

楊代表隆芳：如果是這樣是可以的。

劉代表晚玉：舊塔移新塔我們可以做這樣優惠，舊塔若是移新塔，因為舊塔管理費是 4,000 元，新塔的管理費也是 4,000 元，這樣舊塔移新塔就是那 4,000 元不要收，因為已經收一次了。

邱主席鳳蘭：不要再往旁邊提了，下一次再提出，這案現在請秘書複誦結果。

詹秘書秀蓮：我唸一下大家再議決，修正通過第 19 條之 1，第 1 款 1 萬元整改為 1 萬 2,000 元整，增加第 3 款，亡者出生首次設籍西寮里準用前 2 款規定。

楊代表淑靜：好，謝謝！謝謝！

邱主席鳳蘭：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意見。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7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 鎮長提案第 8 號議案

類別：民政

案由：為增訂回饋媽厝里、西寮里民使用孝思堂及懷恩堂優惠減免條款，擬增訂「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二，提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民政課請說明。

民政課長許芳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民政課再次報告，有關本案是我們這 2 天有討論到，為了活化我們的舊塔就是第 1 公墓的孝思堂及第 3 公墓的懷恩堂，讓這些原本比較沒人用的地方，原因之一是為了活化資產，另一個原因是因納骨塔是一個鄰壁措施，每個人都不希望在我家，但每個都需要，所以要考慮睦鄰政策以及活化資產，參酌代表的意見及看法我們來酌減，本來這 2 個就是舊塔，使用率不高，所以第 1 公墓孝思堂及第 3 公墓懷恩堂使用費固定減免 5,000 元，來體恤當地西寮里、媽厝里民的

權益及優惠措施，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案，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修正條文第 2 頁大家再看一下。

詹秘書秀蓮：增加第 2 款，亡者出生首次設籍媽厝里準用前 1 款規定。

邱主席鳳蘭：各位同仁對於鎮長提案第 8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主席鳳蘭：依修正通過。

議決：修正通過。

邱主席鳳蘭：現在審總預算，提案有經過刪減，我們請秘書來解釋報告。

詹秘書秀蓮：我就直接報告，不要再請代表一一起來。第 1 案總預算案，歲入部份就是修正通過，議決就是修正通過，歲出部份預計移用以前年度賸餘款因應調節數來刪減，歲出部份我來唸一下，代表們看看對不對，第 71 頁什項費用，里長銜牌、里幹事油卡等雜支刪減 1 萬；民防幹部聯誼會餐點也是刪減 1 萬；81 頁因公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等經費，刪減 3 萬；87 頁興辦工程委託監造勞務費，刪減 100 萬，也是 87 頁，本鎮入口意象改善費用 70 萬全刪；91 頁鎮內路燈設備、線路費及舊有線路更換費用，刪減 20 萬；94 頁辦理本鎮觀光行銷活動，刪減 1,999,000 元整；100 頁辦理各項社會運動配合業務政令宣導等，刪減 20 萬；109 頁葡萄館營運推廣及保全，刪減 10 萬；110 頁農特產品及農業政策宣導行銷推廣活動經費，刪減 50 萬；117 頁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經費 675,000 全刪；同一頁什支業務誤餐費刪 3 萬；因公聯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品獎勵等，刪減 10 萬；與媒體記者聯誼或活動及主管會報便餐等經

費，刪減 5 萬；鎮令業務傳播媒體宣導廣告等經費，刪減 10 萬；我如果沒有唸到的再提一下，130 頁邀請函、裱框、紅布條及宣傳海報等經費全刪；138 頁零售市場一樓整建等相關經費支出，刪減 2,499,000 元；147 頁環保稽查車保險費全刪；環保稽查車輛汽油費 48,372 元全刪；152 頁購置環保稽查車 140 萬全刪，總共刪減 9,765,372 元，歲入歲出其餘的照原編列通過。

劉代表晚玉：麻煩秘書你再印一張給代表們。

詹秘書秀蓮：算好了會給完整的。

邱主席鳳蘭：社政課長請發言。

社政課長黃艷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預算部分麻煩翻開 102 頁，有幾個文字誤植，獎補助費 50 萬對於整體照顧服務 C 級據點志工服務相關費用，麻煩將志工服務文字刪除，以上報告，謝謝！

詹秘書秀蓮：接著第 2 案公共造產基金，修正通過，歲入部分預計移用以前年度賸餘款調節因應數刪減 100 萬元，歲出部分修正通過，刪減第 15 頁公墓地目變更費用、勘輿費 100 萬元整，其餘照原編列通過。

邱主席鳳蘭：接著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詹秘書秀蓮：第 3 案是果菜市場預算書，刪減第 15 頁國外業務考察 385,000 元全刪；19 頁支付廢棄物處理費，刪減 35 萬；總共刪減 735,000 元。

◎臨時動議

邱主席鳳蘭：各位代表同仁，有意見請提出。

邱主席鳳蘭：楊淑靜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淑靜：請問主席，要來旁聽是要經過什麼人的同意？

邱主席鳳蘭：秘書比較了解，請秘書解釋。

詹秘書秀蓮：因為我們有設旁聽席，沒有限制誰可以進來，都可以來旁聽。

楊代表淑靜：現在有 1 個人已經連續好幾天都來旁聽，他是有什麼事件要來旁聽嗎？他一直來這裡坐，他的用意是什麼？據我的了解他好像是領公所的錢，領公所的錢坐在這裡，他的用意是什麼？上次西寮里因為有案件所以有人來旁聽，這樣是理想的，這是要准許他來或是不准來也可以？還是他都可以來旁聽？

詹秘書秀蓮：楊代表我記得上次西寮里民要來旁聽也是可以。

楊代表淑靜：他們是有問題要來旁聽，因為要表決他們的事情。你問一下這位先生要來旁聽，他領公的錢坐在這裡，這樣適合嗎？領公的錢坐在這裡是在辦公或是做什麼？

詹秘書秀蓮：他上班時間適不適合來旁聽就要問公所的人事。

楊代表淑靜：你們要做個解釋，我們每次開會都有一位應該是現在的秘書，一個秘書領公所的錢應該做他的事，到代表會來旁聽是有什麼用意，是誰派他來這邊坐的？

詹秘書秀蓮：問公所相關人員。

陳副主席孟宏：他如果有需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拷貝一片帶子給他回去研究。

楊代表淑靜：他要了解整個開會內容，拷貝一片帶子給他。

邱主席鳳蘭：請人事室說明。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主

管大家好，有關秘書是本所鎮長的幕僚，他認為基於業務需要或是首長的同意是可以過來旁聽，可以適時提供首長建議。

楊代表淑靜：他旁聽是在來賓席或是外面的地方，裡面或外面有差。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裡面或外面要看代表會的規劃。

楊代表淑靜：他可以到外面去，在裡面是來賓，他是來賓嗎？不算吧！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應該不算。

楊代表淑靜：領公所的錢來坐這邊應該不洽當，不然他要來，代表們說前面設一個位置給他坐，這樣比較理想，這樣我們也可以質詢他。

邱主席鳳蘭：從現在開始，每次開會不管任何人就是在外面旁聽，不可進來會議室旁聽，不管有任何事情，這樣子大家有意見嗎？

楊代表淑靜：鎮長你要約束你們自己人進來，他們坐在這裡，我們不知道他的用意是什麼，這樣子我們會胡亂想。

陳副主席孟宏：黃佳惠代表講一次，我也講一次，今天楊代表又講一次。

楊代表淑靜：他可以，可是前所未有的。

陳副主席孟宏：人事室說他可以建言，從頭到尾他也沒有建言，只有錄影，就一個開會帶子給他，讓他回去慢慢研究。

邱主席鳳蘭：從現在開始，要旁聽就去外面那一間，不可進來會議室旁聽。

楊代表淑靜：他適不適用來賓席，領公所的錢到底適不適用，旁聽席拿掉放在外面，來賓才坐這邊啊！這樣代表們會胡亂想。

鎮長黃瑞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秘書要來代表會有請示。

楊代表淑靜：請示歸請示，他是可以的，照這樣講，那我也要請示秘書，明天我請一輛遊覽車來，每次都一輛遊覽車來你也要接受對不對？那是有他的用途才會來旁聽，你不去了解他的用途是什麼，他為什麼要來旁聽，你可以叫他起來解釋一下嗎？你坐在那邊我們很奇怪啊！我們的質詢這樣會外流，好像不太適合，是不是可以請鎮長約束一下你們的秘書。

邱主席鳳蘭：你們現在是不要讓人旁聽或是怎樣？

楊代表淑靜：旁聽要有用途，他為什麼要旁聽，他已連續 3 天坐在那邊，我們不知道他旁聽的用途，萬一我們講話內容都還沒經過確認就外流，這樣不合啦，領公所的錢不去工作跑來旁聽。

邱主席鳳蘭：不然都謝絕旁聽好不好？

楊代表淑靜：要申請，主席你同意都 OK。

邱主席鳳蘭：他有打電話來代表會問。

楊代表淑靜：那下一次不要同意就好。

邱主席鳳蘭：這樣我們謝絕旁聽。

劉代表晚玉：不是不能旁聽，只是他領公所的薪水，不然到那邊去備詢，領公所薪水坐在那邊旁聽比較奇怪，不然各課室全部都叫來這邊旁聽，他應該是這個意思，大家探討看看。

邱主席鳳蘭：你意思是他的身份較敏感。

劉代表晚玉：對的，他的身份比較敏感，他領公所薪水，他來那邊坐，他的作用是什麼，這樣各課室全部都叫來這邊坐，不然我們前面設置一個位置給他。

陳副主席孟宏：他在那邊也聽 3 天了，不然考考他有沒有聽漏了

什麼，主秘也在這邊，有什麼事有主秘輔佐鎮長就可，有需要他嗎？他到現在有跟鎮長咬耳朵說什麼嗎？他在這邊的作用到底是什麼？

邱主席鳳蘭：旁聽要在原位不可移動式。

陳副主席孟宏：他是在讓主秘漏氣，主秘可能你什麼都不懂。

邱主席鳳蘭：以後旁聽都在外面，會議室不能進來。

劉代表晚玉：他是領公所薪水，應該去上班，我們開會他領公所薪水，不然他就去坐前面。

邱主席鳳蘭：所以我說以後旁聽席都在外面。

劉代表晚玉：公所上班不是列席者是不應該來的。

楊代表淑靜：如果在外面旁聽，以後我們請人家來旁聽也是在外面。

邱主席鳳蘭：可以啊！怎麼不行。

楊代表淑靜：也是可以啊！這樣比較熱鬧。

邱主席鳳蘭：他要來旁聽有先打電話詢問。

楊代表淑靜：下一次請鎮長約束一下。

劉代表晚玉：比較敏感的是他領公所薪水，不然就前面留一個位置給他。

邱主席鳳蘭：他的身份比較敏感，適不適合來旁聽？

楊代表淑靜：如果不適合來旁聽，裡面跟外面有什麼差別？

邱主席鳳蘭：不然我們要求公所，以後公所人員不要來旁聽。

陳副主席孟宏：他要什麼東西丟給他就好。

邱主席鳳蘭：麻煩公所以後不相關人員不要來旁聽，大家有意見嗎？（無人出聲）。

邱主席鳳蘭：這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